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十四届会议

2016年6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古巴、黑山、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越南、中国（54个）。
3. 下列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西、洪都拉斯、加拿大、科威特、马耳他、马来西亚、萨尔瓦多、泰国、印度尼西亚、约旦（10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世界贸易组织（WTO）（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11）、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11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五。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副总干事表示，自上届工作组会议以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另外 3 至 5 个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望于今年年底前加入。副总干事通报称，尽管 2015 年申请量已增加了 2.9%，考虑到 7%—8 的增长趋势，2016 年有望达到更高的数字。

9. 副总干事强调，2016 年马德里体系已有 125 岁，2016 年也标志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分别称“《议定书》”和“《协定》”）生效 20 周年。副总干事进一步指出，随着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马德里体系成为实际上的单一条约体系；这将为该体系进一步提高效率铺平道路。

10. 副总干事注意到，新的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的部署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国际注册簿中的操作受到了影响，这也影响到了国家局。副总干事宣布，国际局正在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稳定系统，并将业务水平恢复正常乃至有所提升。

11. 副总干事指出，为了主管局和用户的利益，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将为国际局提供机会，就有关马德里体系演变的一些相关问题向与会者寻求建议。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2. 会议一致选举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李东笑女士（中国）和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担任副主席。

13.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4.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MM/LD/WG/14/1 Prov. 2），未作修改。

15.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16. 主席请各代表团做开场发言。

17. CEIPI 的代表对于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特别是马德里联盟大会的秋季会议之前召开本届工作组会议表示满意，这将能早日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CEIPI 的代表表示，其希望工作组未来的会议能够继续在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之前立即举行。

18.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缔约方和 WIPO 为发展马德里体系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称，工作组会议对于缔约方来说将是无价的机会，能够详细讨论关于体系设计的问题，以及如删减、代替、转变及修改《共同实施细则》等具体事项；缔约方之间会有分歧，但讨论将对用户有利。代表团表示，其已准备好在讨论期间就此进行合作。

**议程第 4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9.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2 Rev. 进行。

20.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MM/LD/WG/14/2 Rev.。秘书处通报了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7 条以及第 32 条，以及《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 16 条的拟议修正案。新提出了第 23 条之二。该提案支持正在开展的使马德里体系对于用户、主管局和有关第三方更易使用和更具吸引力的进程。

21.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代表团称，关于商标地位最终处理的拟议修正案可能会给用户增加有关国际注册保护范围的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为获得灵活性并同时避免改变国家信息技术系统，在默认接受之后发送决定信息的选择方案应包括在第 19 条中。对于涉及效力终止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认为选择方案 A 有价值。代表团还支持拟议生效日期，但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案除外；对于该条，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对生效日期进行进一步分析并提出建议，并应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需要的重大程序变化。

**第 3 条**

22. 秘书处介绍了对第 3 条第(4)款(b)项关于在国际局登记指定代表的修正案。如果登记要求系通过主管局递交，那么国际局将通知此类主管局，而不是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例如，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需要联系注册人，通知其遵守主管局关于维护要求方面的信息，或者第三方发起注销行为的信息。在注册人没有当地地址的情况下，获得国际注册簿登记的指定代表的信息，将是很有用的。因此，建议修订第 3 条第(4)款(b)项，包括将指定代表的登记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23.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表示在其主管局需要联系代表的情况下，例如在临时驳回的情况下，这将有助于其主管局，因为目前的法律框架并未提供这样做的机制。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也支持该提案，认为这将为所有有关方阐明代表。

2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概述了通过拟议修正案提供的信息的相关性，并支持提案。

26. 挪威代表团希望了解，指定新代表是否不应作为变更现有代表名字或地址而被通知，并建议扩大该提案，使其包括对变更现有代表名字或地址的通知；这样，被指定缔约方将拥有关于代表的更新信息。

27. INTA 的代表支持该提案和挪威代表团的建议。INTA 的代表指出，当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表时，对第 14 条和第 32 条的综合解读表明，其在国际注册簿中的记录会被公布；而对于新的指定或变更被指定的代表，第 32 条却并不预见其公布；由于该信息不仅对主管局有用，还对第三方有用，INTA 的代表建议对指定新代表或对其进行变更予以公布。

28.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正案。

29. APRAM 的代表认为，有必要就指定代表的记录通知缔约方；因此，删除代表也应被通知。

30. 秘书处阐述了 INTA 和 APRAM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认为 INTA 关于修订第 32 条的建议有可取之处。关于 APRAM 的建议，即删除或变更已登记的代表，目前的第 25 条将涵盖变更已登记的代表；在涉及删除或新的登记时，将确立一个程序，以通知被指定缔约方。

31. 挪威代表团认为，第 25 条应涵盖变更，这是合理的。
32. APRAM 的代表要求澄清第 25 条将如何涵盖变更代表名字和地址的登记，并要求对续展或注销指定代表进行宽泛解释。
33.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应当提交关于第 3 条和第 5 条的改写后提案（第 226 段继续）。

#### 第 4 条

34. 秘书处提交了第 4 条第(4)款关于时限计算的建议。秘书处解释说，第 4 条第(4)款确定，如果时限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届满，该时限将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修改第(4)款的建议还包括下列情况，即如果在时限届满之日，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所在地不投递普通邮件；在这种情况下，时限将于普通邮件恢复投递的第一天届满。秘书处表示，该建议将有益于用户、主管局和国际局，因为它将澄清有关时限届满的时间。
35. 日本代表团要求说明它如何获得其他国家的邮件投递信息以确定时限届满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该拟议条款所涵盖的邮件范围，具体而言就是也包括邮寄给被指定缔约方的邮件，还是只包括邮寄到国际局的邮件。
36. 德国代表团提出该拟议条款是否包括其他情况，如邮政业的罢工。
37. INTA 代表要求就如果缔约方主管局收到文函时时限届满的情况做说明，并建议将其纳入该拟议条款中。INTA 代表回顾到，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和缔约方有关的时限通常从寄出文函之日起开始计算，而不是收到文函之日；也有按照收到之日计算的时限，如临时驳回之后的复审请求，但是这样的时限是由相关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的，而不是《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
38.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会要求修订其国内规定，甚至可能是商标法的规定。代表团说，提议修正案似乎起草得比较粗略，并认为它似乎没有将规定的适用限制为仅中断一天的情形，也没有限制为公众假期的情况。代表团说它对其他马德里成员对该提案的意见感兴趣，并说是否有可能有其他的方式来达到相同的目的。对于代表团来说，当前的第 5 条规定似乎已涵盖了所设想的情况，是否有可能对它进行修订，然后适用于主管局和国际局的时限计算，虽然对主管局来说可能负担比较繁重。
39. 秘书处阐述了该提案。在回答日本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收到主管局发来的有关他们非工作日的信息；该信息会被公布，并保存在国际局的数据系统里。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该提案只是为了解决没有邮件投递的情况；并不意味着该规定的实质内容会被改变。该提案旨在也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况，例如地震了，在缔约方就可能存在邮件投递的问题，该提案就可避免对权利人不利的情況。秘书处还指出，所设想的时限是指《共同实施细则》里规定的时限，而不是通常由各国内法规定的国家的时限。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问题，是否有替代方案可以达到同样的目标，秘书处说愿意就此进行探讨。
40. INTA 代表说，秘书处考虑的不可抗力情况在《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中已涵盖。如果需要，可以考虑对第 5 条进行审查。INTA 代表重复了他们的问题，即所提修正案中设想的主管局收到的时限问题。
41. 日本代表团重申了它对主管局准确确定缔约方届满日的困难的担忧。

42. 德国代表团指出，第 5 条已经考虑到罢工和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因此该提案可能导致对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的重复规定。代表团进一步阐明，该提案似乎涉及影响国际局和可能的国际组织而不是缔约方主管局的邮政服务中断的情况。代表团总结说，所提修正案很可能是不必要的。

43. 秘书处解释说，修正提案规定将包括权利人、申请人或主管局对国际局的答复；在回答 INTA 代表关于时限的问题时，秘书处提供了临时驳回的例子：如果发出驳回的时限在国际局对外办公的某一天届满，但是没有邮件投递，主管局将从修正提案中受益。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如果原属局需要对不规范信函作出答复，它也可以从该提案中受益；如果某时限将在国际局对外办公的某一天届满，但是没有邮政投递，届满日会延长直至邮政投递恢复；在这种情况下，第 5 条不适用。

44. INTA 代表澄清说，就国际局的收文而言毫无困难；INTA 代表的问题是，他看不到《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在缔约方主管局收到之日过期的任何情况。INTA 代表进一步表示，如果要达到绝对的清晰度，有必要在第 4 条中规定只考虑通过邮件发送文函的情况，因为 8 月 1 日在瑞士没有邮政投递的事实不会影响电子通信。INTA 代表总结说，有必要规定，提案只考虑通过邮寄发送文函的情况，第四行中的“或主管局”应当被删除。

45. 秘书处建议改写该提案的措词；因为“投递”一词似乎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它可以用其他词语代替，如“处理”；该提案将改为“[……]或普通邮件在国际局或主管局所在地不予处理之日。”秘书处解释说，新的措词将澄清主管局不能向国际局发送文函的原因是因为邮政服务在某一特定日期不予处理。

46. 主席宣读了秘书处提议的新措词：“如果时限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届满，或在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所在地不予处理普通邮件之日届满，尽管有第(1)至(3)款的规定，该时限将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或在普通邮件重新被处理的第一天届满。”

47. 日本代表团表示，需要分析新提议的措辞是否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定；它还需要考虑其对其 IT 系统和程序的影响。因此，代表团表示它不能在本届工作组会议上接受新提案。

48. 主席问日本代表团，其担忧是否与提案中第四行提到的主管局有关；主席回顾说，INTA 代表也有这个问题。

49. 日本代表团确认其担忧与此文字有关。

50. 主席问日本代表团，删除有关文字是否会消除该代表团的担忧。

51.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的问题作了答复，它需要澄清该提案仅适用于国际局。

52. CEIPI 的代表认为，鉴于日本代表团和 APRAM 及 INTA 的代表提出的担忧，该提案不够成熟，不能提交马德里联盟大会。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和磋商。CEIPI 的代表建议将该提案推迟到下届工作组会议。

53. 主席问各代表团如果删除第四行中提到的主管局，并将“投递”改为“处理”，是否对新提案感到满意。

54. 德国代表团说，它不满意在该规定的第一部分中提到国际局和主管局，而在第二部分中只提到国际局；对于该代表团来说，这可能导致不正确的解释，因为可以得出结论，如果在第二部分没有提到，对主管局将适用不同的制度。德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该届会议期间不要作出决定是明智的。

55. 瑞士代表团说，由于提到的问题很严重，特别是日本代表团和 INTA 代表提到的问题，因此它倾向于将该提案推迟到下届工作组会议。

56.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应在工作组未来的会议上提出一项新提案，同时考虑到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关注。

### 第 18 条之三

57.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的提案。秘书处谈到第 18 条之三第(4)款，该款对依本条第(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再作出进一步说明问题做出了规定；此种进一步说明可以是主管局自己做出的决定，也可是法院或上诉委员会等司法机构做出的决定。秘书处解释说，如果是由司法机构做出的决定，或如果该决定影响对商标的保护，则主管局应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通知国际局；为此，主管局首先需要核实在根据第 18 条之三之规定发出有关国际注册的说明之前是否已经发出临时驳回的通知。如果已经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主管局可通知将后一项决定作为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4)款做出的进一步决定；如果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但主管局已经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1)款通知给予保护的说明或已经默认接受，主管局只能根据第 19 条之规定通知影响商标保护范围的后一项决定失效。秘书处说，该提案将允许发出进一步的决定，不管特定国际注册的先前历史如何；这将意味着，如果已经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1)款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或如果商标根据默认原则被认为受到保护，则也可使用该条款。该提案的唯一目的是使主管局更容易向国际局通知随后做出的影响保护范围的任何决定，而不是打算为主管局提供一种延伸的驳回可能性。

58. 德国代表团要求解释该提案的优点，并说它没有看到该提案如何简化主管局程序；另外，该提案可能会影响国家一级 IT 程序。此外，新提出的规则与第 19 条之间的关系也不明确；似乎有两种办法来通知同一件事。

5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值得对提案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因为它将适合因不使用而失效等情形。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解释第 18 条之三第(4)款适用的各种情形。代表团解释说，在俄罗斯联邦，第 18 条之三第(4)款只适用于商标因先前决定而受到保护的情形。如果一项肯定的决定后因某项法律行动而被修订，则俄罗斯联邦将会适用第 19 条。

61. INTA 代表不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它们认为这一提案不应介绍第 19 条所述通知的替代和备选案文。不过，INTA 代表认为这一提案是有用的，因为可能有进一步决定影响保护范围的其他例子，例如，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根据《欧洲联盟商标条例》第 28 条的通知，通过类比适用第 18 条之三第(4)款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62. 秘书处解释说，有越来越多的主管局获得做出曾经只能由法院做出决定的立法授权；某些主管局可以因为不使用而做出注销的决定；其他主管局没有异议期，并且可以拥有在某个具体期限结束后就注销商标行动做出决定的可能性。秘书处同意 INTA 代表的意见，即根据《欧洲联盟商标条例》第 28 条发出的通知是一个适当的例子；不过，这一提案的目的不是在现有可能性之外为主管局提供新的驳回可能性。

63. INTA 代表指出，第 19 条涉及到失效问题，无论是由行政当局宣布，还是由法院宣布，并建议增加措辞以阐明以下事实，即提案不影响第 19 条，因此澄清，第 18 条之三第(4)款不可能作为第 19 条的替代。

64. 秘书处解释说, 尽管事实上已经发出进一步决定, 但将来仍有可能有新的进一步决定; 不过, 如果发出失效通知, 则不可以提出上诉。不过, 在实践中, 国际注册簿受理并记录主管局所做出的被称为“第 19 条失效”的决定; 然后发出有关进一步决定的通知。因此, 对第 18 条之三第(4)款的修订可帮助主管局扩大其可能向国际局通知的决定范围。

65. 德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代表团解释说, 在给予商标保护之后, 如果有任何进一步的诉讼, 将适用第 19 条; 代表团还指出, 临时驳回可导致做出完全或部分拒绝给予商标保护的最后决定。任何最终发生的事后诉讼都应该遵守第 19 条之规定。另外, 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未涵盖所有可能的情景, 因为它只设想了商品和服务商标在有关缔约方受到保护的说明, 而特别是对于因为不使用而被注销的商标, 通常适用完全失效, 且这一提案未涉及到这个方面。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意见, 并问提案是否提到注销通知。

67. 黑山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处的论断, 并认为这一提案是主管局必须通知所设想决定的务实解决办法。

68. 摩尔多瓦代表团问新条款是否适用于因为错误已经发出第 18 条之三第(1)款所述说明且需要的保护仅限于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情形。

69. 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关切, 并指出由于不使用而导致注销商标的例子完全不适用于第 18 条之三之规定。

70. 白俄罗斯代表团解释说, 对于其主管局而言, 第 18 条之三第(4)款无法实施, 因为它要么为受保护的商标发出第 18 条之三第(1)款所规定的说明, 要么根据第 17 条给予临时驳回, 最后是发出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规定的说明, 且在适用时发出关于上诉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决定的通知。不过, 如果主管局出现错误, 则不会适用第 18 条之三之规定, 而是采取更正错误的程序。如果涉及到不使用, 白俄罗斯将根据第 19 条发出一项决定说明。然而, 代表团认为, 其他主管局可利用所提出的修订后的规则, 或许是在上诉法院已经做出决定且最高法院或类似主管部门随后可能也做出一项决定时。因此,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

71. 秘书处解释说, 德国代表团可继续其针对最后决定的做法, 即在不继续上诉的情况下根据第 19 条发出决定说明。秘书处阐述了缔约方法律框架的多样性, 且其主管局需要能够通知最后决定, 无论是主管局做出的决定, 还是法院做出的决定; 根据国内立法, 此种进一步决定可以限制保护范围, 也可以扩大保护范围。针对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秘书处解释说, 拟议条款未自动提供发出进一步决定的可能性: 此种可能性将取决于国内立法;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 主管局的更正必须遵守适用的时间限制, 且拟议修正案的意图不是要扩大主管局驳回保护申请的可能性。

72. 德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阐明新的拟议条款是否适用于在授予保护之后因所有商品和服务都不使用该商标而导致商标失效的情形。

73. 秘书处回答说, 这一问题也应由国内法律来决定。

74. 德国代表团解释说, 根据第 18 条之三, 进一步说明应该注明受保护商标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因此, 代表团想知道, 如果因针对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已被注销而致使其不再受到保护, 则现在是否可以发出进一步说明。

75. 秘书处解释说, 第 18 条之三第(4)款现打算涵盖这两种情形; 无论保护范围将被扩大, 还是受到限制, 都将取决于国内法; 完全注销可随后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4)款进行报告; 完全驳回保护申请的情形以及授予保护的情形都将属于拟议条款的适用范围。

76. 主席阐述了一个事实, 即该条款当前措辞已经包含提案中所述办法, 而且已对该办法作过解释; 实际问题是是否需要有更好的措辞。

77. 俄罗斯代表团对有关第 18 条之三第(4)款的解释感到吃惊; 原则上, 决定应该提到所保护的商品和服务。不过, 如果是完全注销, 为此发出的通知应该发到国际注册簿, 似乎不适用第 18 条之三第(4)款之规定。代表团同意, 从第 18 条之三第(4)款的现有案文和新案文都可以得出同样的解释。

78. 古巴代表团认为, 这一提案的宗旨是使主管局的工作更容易, 并确保符合国内法的规定。代表团详细说明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关于最终错误的问题; 为此, 且从实用角度出发, 这一提案可能有助于改正由同一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的决策。代表团最后指出, 从实用角度来讲, 这一提案对国家主管局有用。

79. 挪威代表团说, 这一提案的目的在于使主管局能够在某个特定指定缔约方就国际注册有效期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就影响保护的变化发出通知。因此, 将第 18 条之三第(4)款扩大到国际注册未被驳回的情形的提案使主管局能够通知影响保护的决策, 但可能未必是最后的决定, 因为还有最终上诉的可能; 这不是第 19 条所述情形, 因为该条款涵盖上诉可能性已被用尽的情形。因此, 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

80. 日本代表团同意挪威代表团所说的理由。

8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代表团解释说, 提案为后续决定的传达和记录提供了便利, 包括在驳回后发出有关保护的说明的情形。

82. 中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背景信息, 因为它认为这一提案必然会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83. JPAA 的代表支持这一提案; 该代表宣布, 这将是一个有益的提案, 因为它将对国际注册簿和缔约方主管局记录能够反映最后和正确保护范围的进一步说明的持有人事宜做出规定。

84. 秘书处对这一提案的含义作了补充说明。秘书处坚持认为, 拟议修正案不是为主管局提供发出临时驳回的额外机会; 条约第 5 条规定的时限仍然适用; 目的是使主管局能够更容易通知进一步决定。秘书处解释, 按该条款的现有措辞, 只有在做出临时驳回的决定之后已经做出最终决定的情况下, 才能通知进一步的决定; 不过, 一些主管局已经授权也可在注销行动中做出决定; 如果主管局打算通知该决定, 那它就需要考虑该特定国际注册的先前历史, 以便确定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性质。秘书处说, 如果主管局做出临时驳回的决定且又做出最后决定, 则通知可为第 18 条之三第(4)款规定的进一步决定, 如果只发出授予保护的说明或未发出决定, 则主管局需要确保遵守适当程序并最终做出第 19 条所规定的失效决定, 不得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这一提案将使主管局能够更容易发出决定通知, 而不必重新考虑特定国际注册的历史。

85. 秘书处解释说, 已对这一提案进行审查, 以便在条款草案中提及主管局或其他当局做出的进一步决定, 以及“[……]且在不影响第 19 条的情况下”的条款; 因此, 措辞应包括说明商标的地位以及在适用时提到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 第 21 条

86. 秘书处详细阐述了有关第 21 条涉及代替的提案；该提案是对上届工作组会议讨论的跟进，包括各代表团和代表提议的其他特点和更改。该提案现在包含注册人直接向有关指定局或通过国际局递交请求的选项。秘书处表示将制定一个正式表格，用以通过国际局进行递交。若请求可直接递交主管局，则主管局可使用专门的正式表格；该提案规定，一项国际注册可以代替不只一项，而是多项国家或地区注册。秘书处澄清说，当通过国际局递交请求时，国际局只是将请求传递给有关指定局并通告注册人；国际局不会对该请求进行审查。秘书处详细说明了主管局可能审查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这一事实；因此现在明确的是，主管局的审查不是必需的；主管局如果在其注册簿中记录了一项国际注册，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记录通知，并通告注册人。秘书处通报说，国际局不会对其工作收取规费。但缔约方可能要求就递交注册簿记录请求缴纳规费；拟议的第(7)款设想出确定规费数额的程序，比目前确定单独规费数额的程序更为简单；若由国际局收取规费，它将定期分配，可能一年一次或两次。秘书处指出，拟议的程序可能涉及修改国家法律，因此需要进行法律修订；此外，国际局需要调整其收缴、管理和分配规费的财务程序；国际局和缔约方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因素的影响。因此，拟议文件针对修订第 21 条提出建议，以期就该条款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下届工作组会议上讨论通过第 21 条第(7)款的最终建议。

87.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认同以集中方式记录代替的便利性；代表团认为由国际局收取规费是该提案有用的特点。

88. 新西兰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其先前支持的新提案。代表团认为，新增特点和更改是积极的，可以改善代替程序。

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该局每年收到大约 20 至 30 件代替请求，因此代替并非其工作的主要部分。代表团说，如果存在完全相同的国家注册，该局不会驳回延伸保护的请求，因为根据国内法，国家注册和延伸保护请求被认为是有充分差异的。代表团表示，一旦延伸保护予以注册，就会处理记录代替的请求；对此类请求收取费用；在最终未获保护的情况下，请求记录的费用不予退还。关于代替生效的日期，代表团说它认识到有不同的意见，并对记录请求开始处理后延伸保护请求被驳回所造成的混淆表示关切；代表团建议修改拟议第 21 条第(1)款的措辞以解决这一问题，假设根据协定或议定书第 4 条第(2)款，自标志视为受保护之日起，注册人可能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递交在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

90.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同意整个提案。

91. 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代表指出，新案文假设使用联合国官方汇率计算的新规费数额将在公布后立即生效；INTA 的代表认为，这可能会对处理中的请求造成问题，因为它们使用的是以前确定的数额。因此，该代表建议国际局应考虑在新规费适用前给予三个月的期限；否则可能给用户带来不必要的规则和复杂性。关于生效日期，INTA 的代表承认难以找到适合每一个缔约方的单一日期。INTA 的代表回顾说，在上届工作组会议上，INTA 曾建议说对申请人最简单的程序是将代替申请包含在国际申请里，尽管这种解决方案可能无法使所有被指定的缔约方满意。INTA 的代表对第 21 条第(1)款倒数第二行提出文字建议，应该将“[……]与主管局[……]”改为“[……]直接向主管局或通过国际局[……]”，因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请求都将交由相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处理，因此“[……]直接或通过国际局[……]”一句可以澄清无论通过何种途径，请求最终都会到达同一个地方。INTA 的代表进一步建议将第 2 款第(a)项第(v)目中的说明限定在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删除申请日期和申请号，因为商标已经在有关缔约方予以注册。

92.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 的代表指出, MARQUES 提出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 并且支持该提案。
93. 黑山代表团要求澄清代替的范围, 以及货物和服务不必完全相同这一事实。
94. 哥伦比亚代表团还对对等问题表示关切, 这可能对解释代替范围造成困难。代表团想知道各主管局如何在实践中建立商品和服务之间的对等。
9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认为, 该提案在国家注册和国际注册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方面引入了灵活性, 因为它们不必完全相同。但是代表团要求澄清对等的概念。
96. 主席询问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如何根据拟议规则处理记录代替的请求,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这需要改变主管局的处理方式, 可能还需要修改 IT 系统; 代表团表示可能需要一个过渡期, 但它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并撤回其提案, 因为这个问题对于那些比 USPTO 收到更多请求的代表团似乎并无影响。
97.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希望核实提案的新案文, 主席按照要求, 根据 INTA 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宣读了第 21 条第 (1) 款的措辞。
98.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的代表建议对协定和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 (2) 款的引用使用单数形式, 因为只有其中一种适用。
99. 主席解释说需要进一步修改措辞并分开长段, 以使其更加清楚。
100. 德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新提案, 并提出以下情况: 即根据协定或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 (2) 款, 从通知指定之日起, 注册人可以向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或通过国际局递交请求, 在该局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
101. 主席解释说, 德国代表团的提案可能会对相关登记簿的确认产生一些疑问。
10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删除第 21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103. 白俄罗斯代表团怀疑是否可以删除申请日期, 因为它确定了优先权日期。
104. 主席提醒说要关注的问题是代替请求的内容, 以及确定相关注册所需的说明; 请求内容的确定不会对任何其他权利产生影响。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澄清主管局对请求进行审查的非强制性。
106. 秘书处解释说, 在上届工作组会议上, 就条约的条款没有规定强制性审查这一事实已经达成了协议, 尽管某些主管局希望能够对请求进行审查; 这就是在提案中引入“可能”规定的原因。
107. 挪威代表团指出, 第 21 条第 (3) 款提到第 (2) 款第 (a) 项第 (i) 目至 (v) 目, 因此包含了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108.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询问, 如果不适用代替, 主管局向注册人发出的通知将如何生效。
109. 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代替请求不可受理的适用程序。
110. 秘书处回顾说,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讨论了一项更为详细的规定, 内容涉及不管是否已经记录, 都向国际局发送通知。经过对条约第四条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 将只考虑记录的情况。现已据此简化了这一规定; 这意味着将会有未被记录的情况, 是否通知持有人的问题也便随之出现。为了解决这种情况, 会议商定, 代替表格应当给持有人留出填写充分的联系方式的空间。秘书处进一步澄清

说，各主管局可以直接与持有人联系，也可以通知国际局无法记录代替的情况，以便国际局可以将这一信息转发给持有人。秘书处提到了新增第二十三条之二的建议，内容涉及各主管局可以向国际局发送某些信函，以便国际局将其随之转交给持有人；这一备选方案也值得考虑。秘书处指出，也会将另一个备选方案重新加入上一个草案的段落之中，内容涉及各主管局应当向国际局通报其无法记录的情况。

111. 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了一项新提案，该提案将新增第三款 C 项，内容涉及没有记录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据此通知持有人。

11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同意这一新提案。

113. 德国代表团同意拟议的“可能的”规定，同时要求不要使这一提案更加复杂。

114. 主席请秘书处详细阐述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内容涉及代替的范围，尤其是在“相当于”这一概念方面。

115. 秘书处提议用“涵盖”代替“相当于”一词；据此，案文内容如下：“[……]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当由代替它们的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涵盖”。

116. 主席说，有必要对案文进行进一步的修订；草案内容如下：“[……]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主席说，应当删除“的名称”；草案随后将改为“[……]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应当由代替它们的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涵盖”。

117. 德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国际注册将包含更广泛的商品，而国家注册将仅涵盖此类商品的特定部分；如果有优先权要求的话，代表团认为，在先申请日期将仅适用于被更广泛的名称涵盖的更为具体的商品。

1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应当考虑秘书处的建议，以解决对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与代替它们的国际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是否一致的关注。

119. 主席回顾说，之前的讨论所得出的结论是，国际注册与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没有必要保持最严格意义上的相同。主席说，拟议的措辞似乎只是反映了《议定书》第四条之二，因此显得多余；可以考虑完全删除第五款。

12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同意主席的建议。

121. CEIPI 的代表认为第五款多余，可能也与本条款的内容相反，因此最好删除它。

122. 丹麦代表团也支持删除第五款。

12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124. 哥伦比亚代表团向秘书处询问国家注册最终注销及其效力的问题，想知道国家注册是否依然有效。

125. 秘书处澄清说，不应当出现自行注销；注销优先权应当由持有人决定，持有人可能希望续展其国家注册，直到指定局给它的马德里指定授予保护。

126. 主席请秘书处详细说明规费问题。

127. 秘书处解释说，由于某些缔约方要求对记录收费，因此提案列入了国际局可以代它们收费的选项；拟议的程序设想的是，要么缔约方以瑞士法郎指明费用数额，要么用当地货币指出费用数额，之

后再由国际局换算成瑞士法郎。规费将在 WIPO 网站上公布。秘书处进一步指出，该提案载有一个费用换算程序，将比目前的单独规费换算程序简单；将由各缔约方来监督汇率的最终波动情况，它们可以要求国际局以瑞士法郎公布新数额，或者以当地货币提供数额给国际局，供其进行换算。正如 INTA 的代表所建议的那样，为了用户的利益，这一程序将在新数额生效之前预见出足够的时间。秘书处请各代表团就制定规费的数额、收费和费用分配等主要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128. 马达加斯加代表通报说，它的主管局要求收费，并同意整个提案。代表团还通报说，要求对复审请求和记录代替付费。

129. 主席问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主管局费用已付是否足以保证主管局给予记录。

130.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因为如果不付费，申请将不被受理。

131. 德国代表团询问，新增第二十一条将何时最终生效。

132. 主席澄清说，讨论的目的是就代替原则达成一致；此外，将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费用问题，届时，如果就该规定达成了一致，那么将就生效问题作出决定。

133. 德国代表团指出，在该文件中，推迟生效仅涉及了费用，但并不涉及整个第二十一条；另外，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对德国来说涉及了重大的程序变更，也影响了 IT 系统；如果这一规定在大会下届会议上获准，那么将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必需的变更问题。

134. 主席澄清说，本届会议应当仅原则上同意拟议的程序；将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第二十一条第七款，以及整个条款生效的问题。

135. 德国代表团对这一解释表示满意，并要求主席在总结中明确说明第二十一条不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36. 日本代表团说，该提案可能会影响其主管局的 IT 系统和程序，还指出，国际局在提出生效日期之时应当牢记这一情况。

137. 古巴代表团就代替的范围进行了阐述，并注意到了这与“相当于商品和服务”之概念的关系，这已经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讨论。

138. 主席告知古巴代表团，秘书处将审议这一问题，最后会将以前讨论的结果纳入下一个提案。

139.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注册日期和编号的信息的第 v 目，已在英文版中删除，但未在法文版中删除。

140. 主席确认同意删除对注册日期和编号的提及。

141. 德国代表团询问，根据前面的讨论，第 v 目是否应当从草案中删除。

142. 主席回顾了古巴代表团就应当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之前讨论的发言，也回顾了当时的结论，即秘书处应当审查这一事宜，以便随之为工作组下届会议调整案文。

143. 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重新审议删除提及提交日期和编号的意见，因为这将意味着此类信息不会出现在国际注册簿中；因此，商标的优先权日期将会缺失。

144. 古巴代表团认为，第二款 a 项第 i 目提及了国际注册号，而在第 v 目中并没有重复这一编号。代表团澄清说，她在上次讨论该提案时的发言中，已经就第二款 a 项第 iv 目和第五款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

145. 俄罗斯代表团澄清说，关于有必要列入要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申请日和编号问题，注册号非常必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关于注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和申请号将颇为相关，因为它们将有助于确定国家或地区注册的优先权日；代表团认为，这些内容应当保留在新草案中。

146. 白俄罗斯代表团解释了保留申请日和申请号的必要性，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与在经过主管局审查后根据第三款 b 项通知给国际局的信息一致。

147. 挪威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代表团认为，至少应当将申请日列入主管局发送给国际局的通知中，并且也应当出现在国际注册簿中，这一点非常重要。

1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列入申请日期和编号。

149. 主席总结说，现已就重新采用对申请日和编号的提及达成了一致，并回顾说，秘书处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新提案，其中要列入第五款和第七款的修订后的措辞。

150. 德国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应当把重点放在第五款和第七款以及修订条款生效的日期上。

## 第 22 条

151. 秘书处对有关修正细则第 22 条的两项提案进行了详细说明；第一项提案（可选方案 A）是删除第 1 款(b)项，第二项提案（可选方案 B）是修正第 2 款(b)项。秘书处解释说，第 1 款(b)项规定，如果在 5 年依附期限届满之前开始司法行为或诉讼程序，但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尚未作出最终裁决或未撤销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因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登记此通知，并将副本传送给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权利人。秘书处还解释说，如果司法行为或诉讼程序未带来有停止作用的裁决，信息依然留在国际注册簿上，因为主管局没有义务撤销信息；国际注册的权利人可能因此发现难以行使其权利，例如，转让其国际注册，因为注册簿中记录的信息表明尚有现有诉讼程序可能导致其权利被撤销。秘书处指出，删除第 1 款(b)项的提案将改善目前的情况，办法是只有在作出最终裁决后基础商标停止生效时要求主管局发出通知并请求注销国际注册。提案也可减少缔约方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工作量，因为它们没有义务实施与基础商标命运相关非终局裁决有关的通知和记录。然而，作为一种替代，如果希望可能导致停止基础商标效力的现有司法行为的信息留在国际注册簿中，工作组不妨保留第(1)款(b)项；在此情况下，为了减少对权利人的不确定性，可以修改第(1)款(c)项，要求原属局在最终裁决未导致基础商标效力终止时发出通知。

152. 日本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可选方案 B，以期确保法律的可预期性。

153. 挪威代表团忆及，它认为，依附性原则对法律确定性有负面影响。代表团还忆及，它支持通过提供关于现有司法行动及其最终结果信息的方式促进减少不确定性，这些信息对权利人和第三方十分重要；虽然关于现有司法行动的信息可能会威胁到许多司法管辖区域内的保护，但有信息总比完全没有信息好；最后，效力停止不会那么出乎意料。因此，代表团支持有关保留第 22 条第 1 款(b)项并修正第 1 款(c)项的提案。

154.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更倾向于可选方案 A，因为它减少了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只发送与最终裁决有关的通知，不发送与正在进行或尚未结束的诉讼程序有关的通知，最终裁决并指出这种解决办法对权利人而言也是最实用的，使他们能够安全地管理商标档案，例如，出于转让商标之目的。代表团还表示，只有关于最终裁决的通知能够保证注册簿是确定且值得信任的。

155. 法国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A 和德国代表团的解释；该可选方案将简化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工作，使缔约方主管局能够在主管局知道最终裁决之后通知效力停止。
156. 丹麦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可选方案 A，因为它认为这是最实用的解决办法。
157.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A。代表团表示，非最终裁决可能会对权利人造成困扰和风险；只有最终裁决才能实现明确性和简便性。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可选方案 A 会导致透明度降低，因此支持可选方案 B。
159. 澳大利亚代表团宣布它支持透明度，因为它认为它更倾向于能够获得更完整和更及时的信息；因此，代表团赞成可选方案 B。
160.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正如各代表团前面所指出的，如果希望提高透明度，可选方案 B 似乎是更好的选择。
16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B，该可选方案将以通知已经完成的司法行动和诉讼程序的方式提升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代表团还表示，原属局的任务授权是及时向国际局发送裁决通知。
162. 哥伦比亚代表团出于透明度考虑支持可选方案 B。
163. 黑山代表团出于实用和透明考虑，支持可选方案 B。
1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A；代表团认为此方案更明确、更准确，而可选方案 B 将使令人满意地使用马德里体系变得更难。
165.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A，它认为该备选方案更加简单；代表团表示，通知非最终裁决会造成困扰。
16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可选方案 A，因为它在最终裁决的基础上增加了确定性。
167.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A。
168. MARQUES 代表认为，尽管方便进一步考虑，但也认为商标所有人会有兴趣掌握所有相关信息，因此支持可选方案 B。
169. JPAA 代表同样支持可选方案 B，因为它通过提供商标现状信息，能够提升国际注册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并将有助于预见现状的演变。
170. APRAM 代表支持可选方案 B，因为它能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考虑到因语言原因，查阅原属局数据库并非始终像查阅国际注册簿中信息一样容易的事实。
171. 古巴代表团赞成可选方案 B。
17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经过进一步考虑，它得出结论，能够得到关于相关商标演变的完整信息是最好的。然而，代表团指出，主管局有时无法向国际局提供及时信息，只是因为主管局无法及时获得这些信息；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制定可选方案 C。
173. OAPI 代表团认为可选方案 B 能为权利持有人和用户提供最大安全；但正如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指出，确实存在传递信息的问题：OAPI 共有 17 个成员国，对所有权有效性的分析有时意味着向成员国法院提起司法程序；这一事实有时会让获取成员国所做决定的信息变得困难。代表团仍然认为可选方案 B 提供最佳保障。

174.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马德里体系必须是方便用户使用，因此，用户意见是应该考虑的。代表团还认为，OAPI 代表团的观察很有价值：可选方案 B 不会提供一种统一的办法。因此，代表团仍认为可选方案 A 可通过通知最终裁决可选方案方式提供可能最佳的解决办法。

175. 德国代表团忆及，若涉及主管局以外的决定，主管局只能获知最终裁决。因主管局只能获知法院最终裁决，如果通知最终裁决，就能更好地保护用户的法律确定性。代表团表示，适当的法律确定性需要向国际局通知所有最终裁决。

17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可选方案在提供信息的明确性方面，各主管局对可选方案 A 更有兴趣，然而，对于用户而言，可能更喜欢可选方案 B，因为它设想提供完整信息。

177. APRAM 代表表示，作为一个用户组织，它不期待国际注册簿提供信息的确定性；它期待了解可有用于弄清其在国家层面情况的基础商标的演变情况，而非仅仅在几年前可能就已经开始的程序结束时获得信息；这就是为什么代表仍然认为尽可能提供更多信息是最佳方式。

178. 秘书处忆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就总体而言，用户充分了解马德里体系内进行的不同业务；长期目标应当是提供关于缔约方境内开展的业务的详细信息。秘书处反映，即使最初不完整，提供更多粒化信息也是符合此类做法的一种措施。

179. 主席忆及，提案的目的是，如果向国际局通知某一特定诉讼，应该向其通知此诉讼程序的结果，即使结果不影响基础商标和国际注册。主席忆及用户关心详细信息，并建议重新考虑可选方案 B，以期在便利主管局工作的同时满足用户的利益；为此，主席提议修正第 22 条(c)项，增加权利人也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可能性。主席解释说，一旦做出最终裁决，权利人提供的任何有瑕疵的信息最终会由主管局更正。

180. 古巴代表团表示同意主席的意见。代表团还建议增加主管局的义务，以期在最终裁决未造成基础商标效力停止时发送通知，由此弥补任何最终的不确定性。

181. MARQUES 代表支持主席的提案。该代表认为这能确保获得全面和持续的信息。

182. 加纳代表团表示，尽管代表团最初支持可选方案 B，但现在支持主席的提案，因为主席提案似乎更符合用户的利益。

183. INTA 代表认为，对于某些不愿意看到未经当局核对的信息出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体系经营者而言，主席的提案可能会引起问题。该代表建议调整(c)项的最后一句，以便规定，如果原属局得到国家当局或相关当事人的通知，原属局应该通知国际局；这样，信息将由原属局提供。

184. 主席提议从《马德里协定》第 6 条中寻找灵感，其中规定权利人可要求主管局向国际局发送关于司法程序结果的信息；主席建议采用这种办法，将原属局按照权利人请求通知国际局的情形纳入其中。主席解释说，权利人必须向主管局通知诉讼程序已经结束但未影响国际注册；随后，主管局将有机会审议最终裁决，并确保情况就是这样，随后向国际局发送相关信息。

18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

186. 德国代表团要求主席澄清措辞，以及主管局是否应当在未收到权利人信息的情况下通知国际局。

187. 主席澄清，他的提案包括增加主管局按权利人要求发送通知的额外可能性。

188.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B，因为它认为主席提案的措辞可能引发问题，至少对其国家而言。代表团解释说，最高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拥有管辖权；一旦就案件做出裁决，法院就会通知主管局。因此，作为一种可选方案，提案措辞最好可选方案表明，如果权利人通知原属局，原属局将及时通知国际局。

189. INTA 代表建议了一种措辞，大意是，原属局应主动或应权利人请求向国际局发出相应通知。

190.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提及主管局知晓信息是拟议条款中必不可少的要素。

1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B。代表团解释说，首选可选方案增加了商标背景的明确性，并且可以了解商标从头至尾的完整历史。代表团也支持主席关于权利人请求的提案，但询问在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方面是否有最后日期。

192. 主席回答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问题，并举出了可以上诉且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结束的法院诉讼程序的案例。主席证实难以规定最后期限；只能提到应该及时发出通知的事实。

193. MARQUES 代表表示，规定最后日期不会有帮助，并指出，信息不仅对权利人重要，对第三方也重要；因此，所有相关当事人可以获得信息是讨论的基本内容。

194.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支持可选方案 B 的原有形式。

195. 德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补充措辞是否只涉及裁决不影响对国际注册的保护的情形，因为其他类型裁决必须通知国际局。

196. 主席确认了德国代表团的解释。

197. INTA 代表说，首先涉及到权利人，然而，提到相关当事人这样一个事实，即也可能有其他相关当事人记录该信息，比如，被许可人。

198.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最初提案可适用于所有情形，因为只要原属局知晓信息，它就会采取行动，不管它是通过何种方式知晓的，可以通过被许可人、权利人，也可能通过法院。

199. 主席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人反对经修订的拟议可选方案 B，因此，国际局应相应地提出一份案文。

200.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修订细则第 22 条第 2 款(b)项的第二次提案：拟议修正案意在澄清，停止基础商标效力不仅会影响原国际注册，而且会影响因在停止效力通知中所提国际注册之下记录的所有权部分变更而引起的以及因其合并而产生的任何国际注册。

201. 丹麦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正案。

202. 瑞士代表团也支持拟议修正案。

20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04. INTA 代表支持该提案。该代表说，“相同程度”的表述可能引起模糊，因为如果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只涉及国际注册中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根据《行政规程》第 16 条(b)项，这些商品和服务将从原国际注册中注销。INTA 代表团建议将“相同程度”改为“在适用时”。

205. 主席接受了 INTA 代表的建议。

## 拟议新细则第 23 条之二

206. 秘书处介绍了拟议新细则第 23 条之二；该提案的背景是在工作组最新一届会议，一些主管局在会上通知说，对于既未提供在其领土内送达地址、又未指定当地代理人的非居民权利人，它们没有办法发送某些信件。秘书处解释说，为了帮助主管局，新拟议的细则第 23 条之二将使被指定主管局能够通过国际局转递信件。如果国际局收到这种信件，它不会审查信件内容，也不会在国际注册簿中记录，只会将相关信件转发给权利人或所登记的代表。

207.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法律不允许直接向非居民权利人发送信件，因此，该提案是有用的，因为它允许与在以色列未指定代表的权利人进行联系。

20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墨西哥法律也不允许与非居民权利人直接联系。

20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10. 日本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要求澄清通信方式是否包括电子邮件、邮政服务，或两者皆可。

211. 秘书处解释说，有必要与主管局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并与国际局相关 IT 和运营单位分析执行情况。但秘书处澄清，首选电子通信。

212. 古巴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指出，电子通信不应排除采用普通信件或传真等其他方式。

213. 秘书处表示，尽管中长期目标是实现电子通讯，但也将确保需要使用其他类型通信的国家也能获取想要的信息。

214. 肯尼亚代表团对拟议条款的第(1)款表示关切，其中谈到缔约方的法律；代表团问，除了缔约方法律之外，提案中是否包括其他不允许通信的情况。

215. 主席澄清，提案只涉及指定缔约方法律不允许主管局与权利人直接通信的情况。

216.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该提案和电子通信。代表团问是否应向合格的马德里处理小组发送通信，或信件主题是否会确定收件人。

217. 主席解释说，意大利代表团的问题将在细则草案通过后处理。

## 细则第 27 条和《行政规程》第 16 条

218. 秘书处解释说，第 27 条第(2)款规定了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后创建新国际注册及其编号的相关事宜，该条款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删除；后来变成了《行政规程》的第 16 条。秘书处说，虽然国际注册编号问题最好由《行政规程》来处理，但有关创建新国际注册和合并此种注册的规定应完全由《共同实施细则》来处理。秘书处解释说，拟议的新细则第 27 条第(2)款中重新对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后创建新国际注册的情况作出规定，并将对《行政规程》第 16 条进行修订，只处理国际注册编号问题。

219. INTA 代表说，《行政规程》第 16 条的实质部分已调到细则第 27 条，并要求秘书处解释调整后的语文及其可能具有的含义，第 16 条(b)款中当前的内容为“[……]在所述的国际注册中的任何指定或变更部分都将撤销，并登记为独立的国际注册”，而该代表指出，提案内容为“应与[……]分离”。

220. 秘书处解释说，将“撤销”改为“分离”不会改变该条款的实质，而仅仅是试图避免使用“撤销”一词，因为这个词在马德里体系中有着十分特别的意义。

221. INTA 代表还询问他关于原注册不再适用于已分离商品和服务的理解是否正确，因为它们将从原注册中删除或分离。

222. 主席确认了 INTA 代表的理解。

223. 德国代表团认同 INTA 代表关于“分离”一词不是合适法律术语的看法；代表团认为这个词的意思不够明确，使用“从国际注册中撤销并登记为一项单独的国际注册”这一表达更好。

224. 主席建议将“分离”一词改为“删除”。代表团接受了主席的建议和提案的其他部分。

### **细则第 32 条**

225. 秘书处继续解释对细则第 32 条第(3)款的拟议修正；条款规定《WIPO 国际商标公告》（“《公告》”）应在 WIPO 的网站上发布。秘书处表示，公告的现有格式未来可能会变化，其发布可能会更好地利用现有可用技术；针对这种可能性，建议修改细则第 32 条第(3)款，仅仅表明应在 WIPO 网站上予以公布。

### **重新起草的拟议细则第 3 条和第 25 条**

22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重新起草的拟议细则第 3 条和第 25 条。

227. 秘书处忆及，已对第 3 条第(4)款作出细微修改，规定国际局应向申请人或权利人及其代表通知(a)项所述记录，就权利人而言，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秘书处表示，新的第 6 款(f)项规定，撤销代表记录时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秘书处随后详细说明了一个事实，即关于代表的任何变更始终根据细则第 25 条进行解读，且实际上，表格 MM10 也系指细则第 25 条；因此，现提议在第 25 条中明确提及代表姓名或地址的变更问题。

228. OAPI 代表团表示，第 3 条第(6)款(f)项的法文版本措辞不正确。

229. 瑞士代表团说，第 32 条第(1)款第(iv)目的译文错误。

230. 秘书处随后介绍了对第 32 条第(1)款第(xiii)目的进一步修正，以介绍依据第 3 条第(2)款(b)项通知指定权利人代表的记录公布情况以及第 3 条第(6)款(a)项之下应权利人或权利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注销的公布情况。

231. 瑞士代表团指出了第 32 条第(1)款第(xiii)目中存在一个小问题，其法文版中有一些不统一之处。

232. INTA 代表指出，在国际局认为指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之后对代表记录予以登记，因此 INTA 代表建议，第(xiii)目中对指定代表的记录系指第 3 条第(4)款而非第 3 条第(2)款。

233. 秘书处解释说，提及第 3 条第(2)款或第 3 条第(2)款(b)项证明了一个事实，即公布暗指独立信件中收到的代表指定。

234. 秘书处随后介绍了修订后的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即“如果在依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或者，在依本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有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

235. 中国代表团表示反对该修正案，因为它将增加权利人的工作量，而且将增加不确定性。

236. 秘书处解释，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让主管局有更大的灵活性，更方便它们向国际局通知根据国内立法做出的决定，而无须提及案件的由来。秘书处澄清，如果根据国内法律做出的法院裁决不允许上诉，则细则第 19 条之下的通知继续适用。

237. 主席解释说，拟议修正案仅为主管局介绍了一种在特殊情况下的可选方案。

238. 中国代表团表示，鉴于拟议修正案介绍了一项可选方案，它可以支持该提案。

239.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的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第 23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ii)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拟修正的《行政规程》第 16 条，生效日期相同；并

(iii) 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第 21 条第(1)款至第(4)款和第(6)款的拟议修正，并要求国际局就该条拟修正细则的第(5)款和第(7)款编拟一份文件，提出该条拟修正细则的生效日期，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

#### 议程第 5 项：关于实行国际注册分案或合并登记的提案

240.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3 Rev. 进行。

241. 秘书处介绍该提案并解释，在上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同意，新提案应对四个新增选项做出规定：一是发出分案请求的主管局核实此种请求是否满足适用法所规定的要求；二是主管局将关于商标受保护状态的说明与分案请求一同传递；三是不适用条款，并另行规定分案推迟适用的过渡条款；最后，针对因分案所产生国际注册合并的类似不适用条款和推迟适用条款。秘书处回顾，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邀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继续向国际局提出意见，以便拟定该提案；已收到瑞士局和 INTA 提供的宝贵意见，并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予以考虑。秘书处还解释，新提案将包含《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 22 条、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以及《行政规程》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修正案，纳入新细则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 7.7 项。

#### 新建议的第 27 条之二

242. 秘书处介绍了新建议的第 27 条之二。该项新条款涉及国际注册分案；分案请求将需要通过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向 WIPO 支付分案登记的请求费用；秘书处说，被指定缔约方亦可请求支付费用。秘书处表示，主管局确定该请求符合国内法的要求之后，应当向国际局发送该请求；随后，国际局将核实该请求符合在原国际注册下作分案登记的形式要求；最后，创建一个分案注册。秘书处说，将遵循目前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所遵循的相同原则和程序，这就意味着使用相同的国际注册编号和添加字母。秘书处还解释说，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中必须注明主管局收到注册人提出请求的日期，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注明分案对有关缔约方生效的日期；分案注册的生效日期将是其原注册生效的日期。秘书处阐述，事实上，分案注册将继续与原注册同样有效，并载有该注册中所载同一相关信息；主管局有关原注册保护范围的任何决定也将在新国际分案注册中继续有效；分案注册只包含发出请求的主管局所在缔约方，作为唯一被指定缔约方，只有请求中所列商品和服务会在分案注册的主要列表中。秘书处认为，与有关缔约方相关的登记，如注销、删减、决定等，也在分案注册下进行登记；关于主管局是否可能提供商标受保护状态的说明，可同时但以单独文件的形式发出，或者作为正式表格

的一部分纳入请求中。秘书处随后阐述了第 27 条之二第(6)款规定的可能不适用情形；这种可能性仅限于其法律未就分案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秘书处回顾，在上届工作组会议上，某些缔约方认为，其国内法允许分案，但需要作出修正才能实施国际注册分案；这些缔约方将有可能按照新的第 40 条第(6)款相应通知国际局，大意是暂停适用新的第 27 条之二第(1)款。秘书处宣布拟相应修正第 32 条，规定应公布任何收到的延迟实施通知。随后，秘书处获悉建议修正第 22 条，明确提及在国际局收到因基础注册效力终止请求注销原注册的通知后，将注销分案注册。

### 第 27 条之三

243. 随后，秘书处详细阐述该提案关于注册合并的第二部分；当前提案包括删除第 27 条第(3)款，替换为新的第 27 条之三，全面处理国际注册合并事宜；新的第 27 条之三第(1)款将处理因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而进行的国际注册合并，新的第 27 条之三第(2)款则仅考虑分案注册与原注册的合并。秘书处解释，合并请求必须由注册人通过提交分案请求的指定主管局提交，并且只有在该主管局已核实该请求符合其适用法要求（包括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才可提交；主管局仅在此时才能向国际局发送该请求。秘书处指出，与分案情况类似，该提案包括其国内法律未就合并作出规定的缔约方所作不适用声明，以及可能因需要对国内法律作出必要修正而发送延迟实施通知。

244. 秘书处最后指出，提出了第 27 条和《行政规程》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修正建议，以处理已经察觉到的法律不一致问题；其后，《行政规程》中仅涉及国际注册的编号。

245.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指出，该国法律未就分案作出规定，因此，马达加斯加将作出相应的声明。代表团说，它同意 2018 年 4 月 1 日为生效日期的建议。

246. 韩国代表团考虑到，分案程序应简单可行，以限制国际局和主管局工作量的增加。

247. 瑞士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建议考虑另选生效日期，因为，希望缔约方无需花费太长时间进行必要的调整。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律未对合并问题做出规定但在其国内法作出了分案规定的缔约方可提出保留声明。然而，由于合并是作为所有权部分变更情况下的国际登记而存在，代表团考虑到，如果没有不适用选项，合并条款应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代表团认为，机制可能是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结果，并且这项规则实际上可以涵盖两种合并类型。代表团还仔细考虑了以下事实，即有关缔约方可提供更详细的解释，澄清尽管事实上合并已在马德里登记体系中存在，用于所有权变更之后进行登记，但为何无法遵循同一分案登记的理由。代表团自称在纳入受保护说明这一点上持开放态度，并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视为合理的生效日期。代表团宣布，考虑到分案是其国内立法中存在的一项众所周知的原则，瑞士不会作出保留声明。

248. 中国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加重了各缔约方的工作量负担，并且可能给缔约方履行职责带来问题。代表团补充说，该提案可能对使用该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并认为，将分案纳入马德里体系为时过早。

249. JIPA 代表说，JIPA 是 1938 年成立的私营组织，由约 900 家日本公司组成。JIPA 代表支持纳入分案和合并的提案，因为这对于大多数用户极为有益。该代表解释说，分案是发送临时驳回请求的有益选项；此外，它推动马德里体系变得简单且方便用户使用；合并对于不熟悉该机制的日本公司尤其有益。

250. INTA 代表表示对该提案总体满意，并表达了与瑞士代表团相同的保留意见；首先，这些保留与过渡条款有关。该代表说，INTA 与瑞士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这项条款因某种时限而产生细微差别。

INTA 代表详细说明了合并的重要性，合并源于国际注册系统中的一个核心目的和主要优势，即，使商标持有人能够在国际层面、在一份国际注册中维持其所有权的受保护状态。因此，如果国际注册的一部分被转让给另一方，后来又转让给原持有人，因部分转让而进行的国际注册再次与原注册合并，不论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是否对国家层面的合并作了规定；该机制总体上独立于国内立法，因为它是马德里体系本身所特有的。INTA 代表还指出，如果商标持有人仅对其在某一缔约方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作出续展，他可以随后在后续指定的日期对其基本商标所包含的其他商品和服务向该缔约方作出续展；实际上，即便在国家层面，商标持有人原本需要提出新的申请和获得新的注册，但后续指定事实上与原始国际注册合并。INTA 代表确认，某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合并问题，并请求国际局调查这些困难，以确定是否可以按照第 40 条的建议，通过过渡条款而非通过不适用条款予以解决。该代表说，他未能在文件中找到提及国际局进行任何此类调查的结果，因此，与瑞士代表团一样，谨促请有困难的缔约方考虑，拟议过渡条款能否解决其合并问题。

251. 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注册分案对于用户的价值，从而达到在《商标法条约》（T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下所规定的国际标准。代表团说，与此同时，马德里体系的原则是使国际制度尽可能简单，这一点应保持不变。代表团指出，国际注册分案应产生新的国际注册；因此，该代表团核可通过新的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的建议，包括随后对《共同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规费表作必要的修改。代表团还支持拟议新的第 27 条之二第(6)款关于其法律未对分案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的不适用条款，以及其国内法律对分案作了规定的缔约方的延迟实施条款。关于合并问题，代表团支持不适用声明仅限于其国内法律未对分案注册合并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的提案。最后，代表团建议将修正案的生效日期定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并请 WIPO 总干事邀请各主管局发送信息，以说明生效日期前可能不适用或延迟实施的情况。

252.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将分案纳入国际注册簿可能导致非常复杂的情况；可能使体系对于用户更加昂贵，并意味着国际局内部发生结构性变化。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讨论分案的某些方面，并在法律对国际注册分案的可能性做出规定的时候，分析在国内注册簿登记分案的机制。

253. 墨西哥代表团回顾，墨西哥国内体系中不包含分案情况。代表团问秘书处，未对分案作出规定的国家收到分案请求时，是否应随后将其发送国际局。

254. 秘书处回答墨西哥代表团的问题，并指出，如果国内法律未对分案作出规定，则存在不适用的可能性，因此，如果主管局收到分案请求，并且无法将其转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就不会收到该请求，因为请求必须通过主管局发送。

255.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顾，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举行大选；因此，主管局正在接受看守政府领导，这就意味着主管局不会订立任何协定或作出任何可能对即将当选政府有约束力的决定。代表团注意到，澳大利亚法律既未对国际注册分案作出规定，也未对分案合并作出规定；因为立法和监管修正案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编制及通过国内程序，因此代表团对关于不适用和延迟适用的新建议表示赞赏。代表团声称，它依然认为，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对于澳大利亚而言完全不现实。代表团问，如果缔约方发送的预期日期信息表明其国内法与拟议变更一致，但随后认识到该法律与所述日期并不一致，则是否可以修改最初的通知。

25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说，尽管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国家层面存在分案注册，但需要在国内法中作出修改。然而，代表团认为该提案符合用户利益。

257. 主席回顾，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问题涉及向总干事发送的通知中所包含的日期；主席想知道是否需要日期，并表示，建议的第 40 条仅提及通知并声称，一旦有关条款与国内法律相一致，应尽快撤销通知。

258. 法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作发言；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关于适用该提案的问题，因为其国内法设想对国家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分案，但不包括注册发生后分案的可能性，也不包括国际商标注册分案。因此，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将实施该提案推迟到国内法律作出调整之后。代表团还说，其国内法律并未设想合并情况，因此，将就此作出声明。

259. 秘书处回答了法国代表团的问题，并指出，既然国内分案法律似乎并不一致，可以采用延迟实施；就合并而言，既然国内法律中不存在合并，将可以适用不适用条款。

2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根据其国内做法提出了一些问题。代表团说，其国内法对分案作了规定；如果仅对部分商品或服务作出实质驳回，通常采用分案注册；因此，该申请被分割，并且可以继续对未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注册。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用户实施该提案将产生费用。代表团说，根据其国内做法，如果请求续展并出现分案，对国内申请也适用该程序；将收取费用，分案注册导致出现原申请和子申请。然而，代表团指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比仅支付一套续展和其他维持费用的国内申请者更有优势。代表团说，该提案意味着进行两项国际注册并且将支付两次费用，这就意味着成本提高。代表团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一样对生效日期表示关切。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意味着进行重大国内变更，以纳入增加的国际注册编号。因此，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建议的 2019 年 2 月 1 日为生效日期。关于合并，代表团回顾，因缺乏显著性或可能产生混淆而被实际驳回的情况下，在国家层面出现分案注册；但是，如果缺乏显著性，用户通常会修改申请，例如添加免责声明或提供获得性显著性证据来避免被驳回；其结果是，原注册和子注册实际上拥有不同的受保护范围。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实施合并，在国家层面如何应对这种情况，相关信息如何以对于主管局和用户均透明的方式进行跟踪。代表团提到其国内法要求定期提交使用宣誓证明；提交宣誓证明的截止日期是注册日期，即准予提供保护的日期；问题在于，根据国内法，原注册和子注册的注册日期往往不同，因此，如果必须提交使用宣誓证明，则相关日期应不同；如果对这些注册进行合并，则无法变更日期；申请人必须提交两份或多份不同的使用宣誓证明，注明不同的注册日期，而这样做会造成混乱。最后，代表团说，需要对其制度发生非常深刻的改革才能适应该提案。

261. APRAM 代表指出，他知晓采用分案注册的程序非常漫长，因此充足的时间安排至关重要；然而，该代表认为，分案对于用户来说是一项有益的补充工具。

262. INTA 代表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美利坚合众国的制度。INTA 代表注意到，或许除哥伦比亚以外，美利坚合众国是国际注册可以分案进行、在注册簿上产生分案注册且可能具有不同生效日期的马德里联盟唯一成员；然而，实际上，这些因国际注册产生的国内注册仍然被合并。INTA 代表想知道，在美利坚合众国，为何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两项国内注册相对应的两项国际注册合并为一项国际注册会有差别。

263. 主席总结说，该提案已经尽可能灵活变通；不适用和延迟适用条款均可供使用。主席表示，希望已提出保留的代表团能够让大多数代表团继续通过该提案。关于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合并的问题，主席考虑到，讨论结果显示，应当存在不适用的可能性。随后，主席建议审查细则草案。

26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该提案随时可以修改，尽管不适用的可能性事实上可能会拖延该程序；然而，代表团支持分案概念。

265. 古巴代表团认为，分案不会对主管局造成重大问题。代表团认为，主要问题可能是自动系统是否可用，尽管古巴代表团相信，这一问题可能最终在 WIPO 的援助下得到克服。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关切的可能是合并而不是分案，因为古巴没有对国际注册合并作出规定。代表团还指出，古巴可能需在此方面采用不适用机制。

## 第 27 条之二（续）

26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27 条之二。

267. 德国代表团想知道哪些商品和服务应在申请中注明；代表团认为尚未就此作出决定。

268. 秘书处澄清，由注册人决定列表的哪一部分在新分案注册中列示。

269. 德国代表团说，不需要第(1)款(b)项第(vi)目，但希望在该条款中纳入分案注册的生效日期。

270. 日本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采用分案或合并申请，只要不适用条款被纳入其中即可。代表团还指出，在日本看来，尚未对必须提交分案申请的情况作出结论，即向有关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提交分案申请；然而，该文件仅考虑到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代表团认为，两种可能性均应当讨论。

271. 秘书处详细说明了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解释说，上一届会议讨论的提案已经指出，申请必须提交给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这方面，似乎已经明确达成了一致意见，因为各代表团已指出，它们需要核实相关申请是否符合其国内法的要求，在必要时还应支付费用。

272. 主席详细说明了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指定缔约方分案申请的生效日期问题；由于该日期似乎用处不大，主席建议应当在第(1)款(b)项第(vi)目中予以删除。主席指出，就分案注册的生效日期而言，已得出结论认为这必须是国际注册的日期。

273. 德国代表团指出，如果保留分案注册的生效日期，为了澄清之目的，可以将其纳入第 5 款。

274. INTA 代表说，他不反对删除，因为有关缔约方主管局在其认为申请符合其适用要求时将发送给国际局的正是分案申请，但国际注册在国际局层面被分案处理，国际局反过来将通知有关缔约方因分案注册而产生的新注册。

27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2)款(c)项和(d)项，指出(d)项载有一个选项，要么在申请中附上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规定的说明，要么将其纳入申请中。

276. 德国代表团赞成分别提供说明，因此倾向于“随附”的措辞；原因是，国内信息技术系统需要两种程序。

27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该国没有强烈的偏好，因为事实上需要新的立法，尽管目的是防止出现误差，以同样形式纳入该说明可能有益。

278. 为了灵活起见，主席建议“可纳入或随附”的措辞，这一建议被采纳。

27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2)和第(3)款。

280. 德国代表团问，第(3)款(b)项提及的返还任何已付费用是暗指向国际局支付的费用还是国内费用；如果是后一种费用，为了澄清之目的，需要重新阐述；代表团说，如果申请不符合某些要求并且被驳回，其主管局不会返还费用。

281. 主席澄清，所述费用是国际局的费用。

282. 德国代表团请求在条款案文中明确规定相关费用。

283. 主席说，详细说明将被纳入该条款，并建议采用以下措辞，“[……]返还第(2)款下已支付的任何费用，但应扣除相当于该费用一半的数额”。主席随后宣布开始讨论第(4)款和第(5)款。

284. 德国代表团指出，分案注册的生效日期应在细则中明确注明，可放在第(5)款；无论如何，指定分案注册生效日期就是原注册的生效日期，以及原注册中所作任何优先主张将予以保留的措辞，应当明确添加在第 27 条之二中。

285. 秘书处解释，在拟议条款中，进行分案注册体现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类似条款上，也表现为产生新的国际注册；就所有权部分变更而言，没有指定日期，但该日期与原国际注册日期相同。因此，细则草案中的明确规定并不认为是必要的；两项注册可以使用同一日期和编号，在新注册中添加字母。

286. 主席指出，相关日期是国际注册日期，并且最终是后期注册日期；如果在细则草案中纳入澄清内容，可能也需要有关所有权部分变更的修正案。主席认为，更简便的方法是不修改措辞。

287. 德国代表团说，尽管它认为应当明确注明这一重要内容，但代表团可以灵活变通。

288. INTA 代表注意到第(6)款中的“和”字：“其法律未就商标注册申请或商标注册的分割作出规定的缔约方[……]”。该代表说，不适用条款仅限于未对申请分案和注册分案作出规定的缔约方；事实上，虽然一些国家对两者作了规定，但许多国家仅规定了这一项或另一项，取决于该国是采用注册前异议程序还是注册后异议程序。INTA 代表回顾，STLT 仅在不存在异议前申请分案的情况下，强制进行注册分案。INTA 代表得出结论认为，“和”字可能引起误解，可以用“或”代替。

289. 主席指出，细则草案应当重新措辞，因为拟议表述更具灵活性，并宣布开始讨论第 27 条之三。

290. 德国代表团问，草案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提及第(1)款，是否暗指细则草案第 27 条之二。

291. 主席证实是指细则草案第 27 条之二。

292. 德国代表团问，第(2)款(b)项中通知总干事是可以随时进行，还是应当沿用细则草案第 27 条之二第(6)款的阐述，即，“[……]在本条细则生效的日期之前，或上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的日期之前[……]”。

293. 主席证实，两种提法应当一致，从而反映第 27 条之二第(6)款的措辞。

29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细则草案西班牙文版本应当注明，可随时撤销通知。

295. 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对《行政规程》第 16 条的修改，具体而言，是国际注册的编号问题。代表团想知道如何在请求分案登记之后但在因分案而产生新编号分配之前确定国际注册；代表团问，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是否应当分配一个临时编号。

296. 秘书处解释说，主管局一旦证实有关申请符合其适用要求，应当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记录和分配与原注册相同的编号以及第一个可用字母，以便完全确定新的分案注册。

297. 古巴代表团问合并情况下如何进行国际注册编号。

298. 秘书处澄清，如果分案注册进行合并，可能仅在原编号下合并；或者如果对子注册进行合并，也可能分配同一编号，但字母不同；合并案例遵循现有所有权部分变更案件的程序。

299. 以色列代表团问，缔约方实施分案之前是否需要等待国际局分配编号，还建议国际局应当快速处理。

300. 秘书处回答，国际局将尽快处理分案申请。

30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生效日期，并回顾一些代表团支持 2019 年 2 月 1 日作为生效日期。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它支持 2019 年 2 月 1 日作为生效日期。

303. 主席得出结论认为，一致同意 2019 年 2 月 1 日为生效日期。

304.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三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新增的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 7.1 项，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并

(ii) 本文件附件三中所载的、拟修正的《行政规程》第 16 条和第 17 条，生效日期相同。

#### 议程第 6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未来发展

305. 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文件 MM/LD/WG/14/4。

306.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相当于是对马德里体系的“宏观”介绍。秘书处提供了两个幻灯片；第一个幻灯片介绍了在提交申请方面对该体系使用的演变情况，即申请数量持续增长：上一年增长 2%，本年度预期增长速度更高。第二个幻灯片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的市场份额，即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非居民商标申请与直接提交的非居民商标申请的比例；第二个幻灯片显示，虽然 2014 年的市场份额很高，达到 60%，但与 2008/200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这一事实应该引起对该体系在如何运行以及应该如何发展问题的反思。秘书处反映，马德里体系在其自身设计或实际运行方面可能不足以满足用户的要求。秘书处指出，文件的目的是介绍这一问题，并问工作组是否有兴趣在此种“宏观”层面分析马德里体系的演变。秘书处说，文件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目前要达到这一步还需要做出极大的努力。考虑到该体系的未来福祉，文件回顾了国际局认为值得考虑的一些问题。秘书处通知说，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到马德里体系的设计，即法律框架；第二部分涉及马德里体系的实际运作。这两个方面都同样重要，将由注册人和用户的经验来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体系或选择直接提出申请的方式。秘书处指出，工作组趋向于聚焦设计问题，而圆桌会议则针对更实际的问题。从总体来看，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可被视为修改法律框架，圆桌会议的讨论结果被视为最佳实践或建议。秘书处说，在今后几年里，文件可能对工作组和圆桌会议以及国际局起到路线图的作用。秘书处要求各代表团就如何形成今后几年内应该处理的问题框架以及有些问题是应该增加到文件中还是应该从文件删除问题，提供反馈意见。最后，秘书处要求工作组就它在短期内更愿意深入处理哪些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307.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说，即使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之前，马达加斯加也认为马德里体系非常有吸引力，并且对国内经济经营者有利；8 年之后，即使注册人和申请人关心的事件和预期未得到完全满足，该体系也是有效的。代表团表示，希望文化中对各种问题的分析将在保留其现实性的同时有助于提高该体系的效率。

3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宣称关心绩效指标问题，并想知道文件中的绩效框架部分是否包括一个质量控制机制。代表团通知说，其主管局有一个具体的质量控制进程，用以评估其审查律师的工作情况

并确保其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政策。因此，代表团可以支持一个质量控制机制。代表团指出，文件涉及到客户查询和正式投诉问题；它有兴趣了解这些投诉的解决时间；尽管这么做可能引起用户的不利反应，但它也提供了一个改进的目标。

309. 匈牙利代表团详细说明了文件中关于依附问题的调查结果以及 MARQUES 为此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依附符合中小企业的利益，因为它们可以提起导致国际注册在 5 年期内被撤销的诉讼程序，并且它们可以使用本国语言并以最成本高效的方式进行。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有关将依附期从 5 年缩短为 2 年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在向废除基础商标要求的方向前进。代表团认为，该体系满足匈牙利用户的需求，匈牙利用户往往认为中路进攻是一种有效防护机制，而不是马德里体系的缺点。

310. 瑞士代表团宣布，它认为工作组要实现的目标应是该体系朝着符合用户和主管局利益方向的发展演变，而不是质疑其基本原则。就代表团而言，最重要的问题是实现最大可能的注册质量。代表团对文件中关于主管局的项目和可选方案表示感谢，即第四项、第五项中的国际局以及第六项中的主管局和国际局。对于代表团来说，应该在不影响马德里体系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实现规定目标以及维持或改进注册和服务的现有实际质量水平，特别是将 5 年依附期减为 2 年，也不应该影响基础商标要求或提出要求的权利。

311. 德国代表团支持匈牙利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讨论缩短依附期不是一个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实际问题出现在国内法律上，而不是出现在依附上。代表团回顾了文件中对依附问题的详细说明：在原属局提交申请的商标注册人，如果目的只是以之作为基础商标来提交国际申请，就面临着基础商标因不使用而被撤销的危险。在一些缔约方，这个危险最短可在基础注册之日起算的三年后成为现实，规定这一时限最短的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19 条。德国代表团想知道，实际上是否有国内法中规定因不使用而被撤销的期限短于 5 年的国家。

312.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匈牙利、瑞士和德国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愿意讨论马德里体系的改进问题，但其 5 年依附期等基本原则应予以保留，即使代表团愿意讨论少量缩短问题。同样，代表团反对删除基础商标要求或通过国际局直接提出申请的可能性。

313. 日本代表团说，它赞成重点关注与马德里体系的设计有关的可选方案，即商标、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范围、依附和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代表团期望缔约方就这些议程项目进行的主动讨论将在满足用户需要和改变市场环境方面完善马德里体系。日本代表团认为应将基础商标原则定为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主题；关于商品和服务列表的问题分析是另一个相关问题。代表团通知说，向日本特许厅提供的行业反馈表明，公司希望修改依附期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因此，依附问题应被列入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主题之内。

31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认为采取整体办法并为以下会议制定一个路线图至关重要；代表团概述了拉丁美洲非成员国有兴趣了解马德里体系如何为本区域近期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服务。代表团呼吁考虑对该体系的行政管理进行微调，以便向作为其自然市场的邻国表明马德里体系容易使用。代表团认为依附期是马德里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修改依附期没有什么好处，修改提出申请的资格要求也是如此；代表团通知说，某些周边国家的用户曾试图在不满足资格权利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哥伦比亚渠道利用马德里体系，资格要求为主管局带来问题。就代表团而言，正确的办法是共同努力，鼓励其周边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哥伦比亚代表团不赞成讨论有关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因为国内法律不允许国内和国外用户有不同的时限。代表团通知说，它同意包括新型商标在内很多影响到主管局运作的相关项目。

315. 以色列代表团相信，马德里体系应该更方便用户使用，并认为拟议工作结构是有用的。代表团回顾指出，它赞成冻结依附期或至少缩短依附期，因此，愿意将这个问题列为工作组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主题之一。作为一个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国家，代表团看到允许注册人为原属局认为本质上符合基础商标的商标提出国际申请有极大好处，并建议就这一问题编拟一份文件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应该审查规费制度，包括审查缴纳方案。

316. 挪威代表团指出，文件包含工作组已经开始审议的专题，并认为这些问题值得继续关注；最大限度减少依附的缺点就是一例。代表团认为，虽然基础商标要求和依附制度虽然实际上仍然存在，工作组也应该研究如何适应语文和字母方面的差异；这是使马德里体系实现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办法；与此同时，应该制定切实的目标；未来需要用电子解决方案来满足用户的期待和确保成本高效地处理各种业务。代表团认为，对于用户来说，可预期性非常重要，透明以及向注册人提供更新信息、最佳处理时间和统一时限也都极其重要。

31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马德里体系应该更简单、方便用户使用且对新申请人有吸引力。代表团指出，依附一直作为平衡注册人和第三方利益的一种机制而得以保留，并且有助于阻止恶意注册。不过，依附也是因法律不确定性而阻碍申请人利用马德里体系的因素之一。代表团认为，如果因依附而引起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得到处理和解决，那么大韩民国境内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数量将会增加。代表团说，很多商标所有人批评依附原则，特别是大韩民国和日本等不使用拉丁字的国家内的用户。韩国用户需要使用拉丁字母注册商标，面临因在原属国缺乏使用而被撤销并因此失去国际注册的风险。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重新考虑依附原则。

318.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需要确定优先次序，并认为工作组应该对其已经开始讨论的专题进行分析，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关于基础商标、依附和转变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相互关联，辩论的时机已经成熟，特别是包含非常严格之要求的商标；工作组需要讨论如何减少它们，包括商标的同一性。代表团认为，新型商标或统一时限等其他问题不是那么紧迫，因为它们可能需要长期讨论。

319. 法国代表团说，它关心为用户改进体系问题。不过，代表团并不质疑马德里体系的基本原则；代表团不希望继续讨论让基础商标要求更灵活问题。不过，代表团可以接受继续讨论以缩短依附期问题。代表团通知说，它也可以接受讨论有关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代表团希望暂时将主管局相关问题放在一边，并看到继续讨论文件第五和第六部分所载各个项目的好处。

320.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德国、匈牙利和意大利代表团，并认为依附时限将使管理该体系变得更困难。因此，代表团认为，分析依附原则的可选方案不应该成为马德里工作组下届会议的优先事项。就基础商标要求而言，代表团认为，将基础商标中商品和服务列表与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列表分离将预期废除基础商标要求。因此，商品和服务列表范围不应该成为马德里工作组下届会议的优先事项。代表团赞成对一个新的决策审查机制进行分析。

321.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增加透明度的重要性。代表团赞成讨论依附期的期限。代表团承认在建立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方面存在困难，但认为可以为统一此种时限做出努力。代表团强调出版国际局实践指南对用户和主管局都是有用的，补充说，它赞成讨论新型商标。最后，代表团赞成公布关于国际局绩效的信息。

322. 鉴于文件中提供的多种可选方案，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关于让工作组和/或其圆桌会议优先对其进行进行分析的建议。有关马德里体系设计的可选方案，代表团提议，开始应优先重视讨论是否以及如何放松或消除资格要求和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以及其计算方法。有关主管局的可选方案，虽然认识到这些提案有实用性，但代表团建议随后再处理它们。有关国际局的可选方案，代表团提议应首先优

先重视国际局对所有马德里体系相关业务审查实践的公布和咨询、定期公布关于国际局绩效的信息、确定国际局常规业务的最长处理时限、澄清与更正有关的问题、评估按要求出具最新国际注册证明以反映商标在每个指定缔约方现状的可能性、审查规费表和缴纳方案以及开发 E-Madrid。有关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可选方案，代表团提议，应该优先重视标题之下的所有可选方案。

323.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和瑞士以及其他代表团关于依附问题的发言，并认为缩短依附期不是一个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讨论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问题，特别是计算方法问题。

324. 西班牙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一些反对缩短依附期的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

3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作为发展马德里体系的一个优先事项，马德里体系的地理范围需要扩大；俄罗斯用户在等待很多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方面都有些不耐烦了。关于马德里体系的设计，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其基本原则。代表团不支持有关基础商标的提案，尽管它赞成反思资格要求。关于依附原则，代表团赞成研究中路进攻的后果，特别是撤销的理由在某个特定缔约方有效而在其他缔约方无效，然而带来的结果是完全注销国际注册；在这方面的用户提案也需要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该讨论新型商标以及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商品和服务的数据库统一问题也值得考虑。就主管局而言，代表团支持高度优先重视《马德里承诺章程》。代表团支持为各种程序以及为其提供可用信息设定时限。代表团赞同定期公布信息和 E-Madrid。就关于主管局和国际局的问题而言，需要统一分类。

326. 瑞士代表团希望优先重视根据新的欧洲联盟商标指令讨论新型商标问题。代表团认为，鉴于转变对用户的相关性，转变问题需要讨论。依附问题也应优先重视，不过，应给予比较一般的重视程度。最后，代表团赞同讨论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关于专题，代表团认为可以予以删除或在其他论坛讨论，代表团只单列出了与国家主管局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承认与国际局有关的问题的相关性，尽管它认为不值得优先重视对复审程序的讨论，因为讨论这一问题对马德里体系不利；复审程序将使体系不便于用户使用且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

32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统一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因为用户反馈意见已表明在计算答复日期方面存在困难。

328. MARQUES 的代表表示优先重视简化马德里体系，使之更加实用和便于操作。扩大地理范围是另一个优先事项。该代表指出了各专题之间的相互关联；依附期与字体问题就存在相互关联，代表团渴望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完全赞同《马德里承诺章程》和质量保证；当新缔约方加入马德里体系而未在其法律中实施时，用户面临极大问题。该代表也完全支持统一分类做法。更新后的国际注册证问题也需要讨论，因为它会为用户、注册人和第三方带来困惑。代表团支持在某些问题上引入透明度做法；就代替问题进行的持续讨论就是一个例子；另一个问题是转变，这个问题需要简化；在真实有效营业所的概念问题上，用户需要更多明确性；在这方面，创建国家法律框架和实践数据库将是受欢迎的步骤。关于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MARQUES 的代表建议通过将时限截止日期列入每个不规范通知的方式开始简化各种程序。在线提交申请将是最受用户欢迎的措施。

329. JIPA 代表希望有一个现代化且更方便用户使用的体系。JIPA 优先考虑依附问题以及有关商标同一性证明程序中的灵活性问题。关于依附问题，JIPA 先前对 50 家主要日本公司的研究表明，中路进攻使公司不愿意使用该体系；在日本，注销不使用的商标须从注册日期起满三年期限；因此，废除或中止依附期或将依附期缩短到三年以内将会鼓励日本企业利用马德里体系。关于同一性，JIPA 希望降

低基础商标和国际商标之间需要的严格同一性程度；如果马德里体系允许两种商标之间相符，将会吸引更多来自拉丁和非拉丁字体国家的用户；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列表与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列表之间相符方面的灵活性也将受到欢迎。

330. APRAM 代表表示，他认为马德里体系非常均衡，因此，应该保留其基本原则，并且应该向增加法律确定性方向发展。该代表指出，APRAM 赞成很多提案，即将新型商标、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涉及透明度和电子通信的任何提案列入议程；代替与分案应逐步介绍。APRAM 代表指出，关于某些提案，他对马德里体系演变的有效性持有怀疑；其中包括放松通过原属局获得国际注册的标准；就该代表而言，马德里体系已经足够灵活，并为用户提供了足够多的替代方案和选择；在这里进一步放松马德里体系将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该代表对基础商标与国际商标之间的关系给予了同样的理由；这两种商标之间的同一性原则应予以保留，而不是采用可能引起困惑的相符做法。同样，该代表也不认同放松关于基础商标中商品和服务列表与国际商标中商品和服务列表之间联系的标准。就依附原则而言，APRAM 愿意进行讨论，但要侧重于可能将依附期缩短到 3 年。

331. AIPPI 代表宣布，他不赞成删除基础商标要求，也不赞成删除依附原则。不过，该代表支持将依附期从 5 年缩短到 3 年，因为这将会加强权利人利益与第三方利益之间的平衡，并且会减少依附的负面效应，特别是对权利人的不确定性。

332.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增加灵活性，以便使权利人和申请人能够遵守被指定缔约方的立法。

333.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旨在使马德里体系更方便用户使用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必须采用举行双重会议的做法，一方面是由适当的工作组讨论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问题，另一方面是由圆桌会议处理各种程序和业务方面的协调问题。代表团概述了有准确、最新、可使用和易于查阅数据库对用户和国家主管局的重要性。意大利代表团还指出了统一分类做法的相关性，这样做会增加法律确定性和缩短审查时间以及减少违法行为。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为黑白商标和彩色商标规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并进行在线公布。代表团还指出，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应该考虑今后审查商标申请可能需要的时间。

33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愿意讨论马德里体系的设计问题；应该给予这些问题以中到高度优先考虑。代表团表示尤其关心讨论缩短依附期问题。澳大利亚重点关注以用户为本的设计和为行为经济学，以期了解用户的需要；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 MARQUES 代表的意见有些价值。关于国际局的可选方案，代表团高度优先重视实践和过程透明原则；代表团认为此种可选方案不需要延长工作组的讨论，因为国际局应该可以自由讨论。代表团也赞同讨论第六项。澳大利亚代表团中度优先重视有关快速通道、承诺章程和质量保证的可选方案，并指出其关心更正以及关于其时限的确定性问题。代表团支持以中度优先重视的程度引入复审程序以及更新后注册证；代表团赞成 MARQUES 关于透明度和临时驳回最后期限问题的看法。代表团支持将 E-Madrid 倡议作为减少工作重复和改进工作成果的一种方式。

335. JPAA 代表表示赞赏国际局在基础商标要求问题上的做法，特别是就字体和依附问题而言。关于依附问题，JPPA 代表说，JPPA 愿意工作组讨论有关缩短依附期或注销国际注册可仅限于某些理由的可选方案。

336. 古巴代表团说，它认为推动分析没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样做会质疑马德里体系真正的基础；其中尤其包括基础商标相关问题，即使代表团愿意讨论采取灵活做法问题。代表团认为，讨论应重点关注第五和第六项。代表团还赞成对复审国际局审查问题进行分析，包括更正。代表团也支持统一分类做法。就代表团而言，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列表不应该比基础商标的列表更广泛。关于答复临时驳回时限的统一问题应以保守的方式进行处理，同时要牢记需要指定一个本地代表可能会影响可用于答复的时间；代表团对最终延长时限问题表达了保留意见，因为这不符合国内立法规定。

3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讨论新型商标问题会有帮助。代表团知道，商品和服务脱钩概念具有争议性，但认为可以进行讨论，而且完全不会损害依附性。缩短依附期问题值得考虑。代表团宣布，它将鼓励并赞赏讨论文件第 7 页开始的满足要求问题，以便在提供补充信息方面采用灵活的形式将有实质性帮助，比如，在申请证明商标时。代表团还支持讨论第 9 页开始的关于国际局的可选方案。

338.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了讨论缩短依附期问题的重要意义；并指出也需要审查和简化规费表（至少应该保持中立）以及缴纳方案以使之变得更容易。在发展 E-Madrid 等电子通信方面的其他工作将受到欢迎。减少数据错误也应该讨论，因为这样会减轻更正的负担。

339. 主席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关于马德里体系设计的可选方案，各代表团分为两派：某些代表团不愿意看到马德里体系的基本原则受到质疑，而其他一些代表团愿意就包括依附、字体等在内的基础商标等基本要素进行讨论。主席认为，需要设计至少关于其中一些专题的讨论。主席指出，在已经表达更愿意不涉及一些基本原则的代表团当中，似乎有很多代表团愿意至少讨论依附问题，并在考虑是否有其他方式解决一些缔约方在这些原则方面遇到的问题。似乎没有什么代表团支持将关于主管局的可选方案列入议程，而关于国际局的可选方案得到相当多代表团的认可。关于主管局和国际局二者的可选方案也是如此。主席指出，有些专题可能更适合圆桌会议讨论，而其他问题显然应该由工作组进行讨论。主席通知，秘书处将编拟一个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应审议的问题在内的路线图，而且包括关于什么问题应在工作组或圆桌会议讨论的信息。

340. 秘书处介绍了该路线图，该路线图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三个部分；短期路线图将包括今后两届工作组会议；中期路线图将涉及拟于这两届会议之后解决的问题。长期路线图将涉及没有明确时间表但有可能在工作组或圆桌会议中讨论的问题。从短期来讲，将在工作组下次会议或下下次会议上讨论代替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很多代表团提出了转变问题，将其作为需要进一步调查的相关专题，并且提出新型商标问题。接下来的两次圆桌会议将讨论分类原则问题，事实上是从明日开始。更正问题也将被列入短期路线图。另外，圆桌会议还将继续讨论相似问题或出于证明目的的商标问题；也包括不同的字体以及满足要求。也要分析国际局的审查实践。在中期路线图中，工作组将研究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工作组可能需要审议圆桌会议上关于更正问题的讨论结果。秘书处指出，一些代表团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规费审查和缴纳方案以及最终缩短依附期的问题。秘书处指出，从中期来讲，圆桌会议将会处理国际局的审查实践。统一分类做法将被列入圆桌会议议程，包括脱钩在内的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范围问题也将是讨论内容之一，以便将其作为减少依附缺点的一种方式。最后，圆桌会议还将讨论更新后的国际注册证问题。秘书处接着详细介绍了长期路线图。其中包括提出申请的资格、主管局的可选方案以及复审程序；与此同时，还有一个从国际局向圆桌会议的报告机制。长期路线图还涉及马德里体系的地理范围、绩效框架、最长处理时间以及 E-Madrid 问题。

341. 德国代表团说，它对新型商标以及出于证明目的的商标相似问题有疑虑，因为它们可以意味着向废除基础商标要求的第一步，因此，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两个专题。

342. 秘书处解释说，就新型商标而言，目的是反思在这一问题上的《共同实施细则》非常有限的事实；目标将是调查在可以增加时已被 STLT 认可的商标类型；与废除基础商标要求没有任何关系。关于为证明目的的商标相符，已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圆桌会议上讨论，即使可能会在今后的圆桌会议上继续讨论。

343. INTA 代表指出，大部分提案值得考虑；实际问题是如何从短期、中期或长期角度处理不同问题。

344.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 从长期来讲, 应该讨论依附问题。

345. 考虑到各主管局必须处理的事情不多, 瑞士代表团想知道从短期角度是否有理由列入转变问题。代表团对国际局需要集中的问题表示怀疑, 因为这一问题具有国家性, 另外, 国际局的干预可能使程序所需时间变得更长。不过, 瑞士代表团可以理解, 对于某些主管局而言, 国际局处理转变请求的受理或审查可能是帮助的。关于中期问题, 代表团认为, 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范围问题似乎严重质疑法律确定性, 因为如果可以对列表进行国际扩展, 注册人将能够从基础商标的优先权中进一步受益; 代表团认为应该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就长期问题而言, 代表团不赞成重新审议提出申请的资格问题, 因为它必然会带来挑选法院的严重风险。关于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 根据其国内法律, 不仅要制定最后期限, 而且还要明确说明收到驳回答复的截止日期。

346. 德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观点。对于德国代表团而言, 最相关的问题是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范围, 即基础商标列表与国际注册列表可能的脱钩问题。代表团不希望将这一问题纳入路线图, 因为它认为这是向废除基础商标要求迈向巨大的第一步。关于转变, 代表团也赞成瑞士代表团的观点, 因为它认为应由国家主管处理这一问题, 原因是它是一个与国家商标有关的主题; 除此之外, 国家处理的速度也会更快。关于依附问题, 德国代表团愿意讨论最终缩短依附期问题。

347. 法国代表团支持德国和瑞士代表团关于转变问题的立场。对于代表团而言, 这一问题并不紧迫, 而且它在转变问题上没有困难。就依附问题而言, 法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的立场, 并赞成讨论最终缩短依附期问题。

348.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 转变问题不是其主管局的优先事项, 因为它没有收到可观数量的转变申请。代表团认为应将删减问题纳入短期路线图, 而不是将转变问题纳入。

349. 古巴代表团认为, 复审程序应在路线图中占据一个较为靠前的位置。代表团同意前面一些代表就转变不是一个紧迫问题的事实所作的发言。关于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 代表团认为, 与最终执行一样, 讨论将会耗费时间, 因此, 不应被纳入中期路线图。关于依附问题, 缩短依附期问题可在中期路线图予以审议。古巴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观点, 即应该优先考虑删减问题。

350.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 应在长期议程中讨论商品和服务的列表问题。

351. 日本代表团说, 根据行业部门向日本特许局厅提供的意见, 应该优先考虑修订依附期问题。

3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布, 它同意拟议的路线图, 尽管它想知道为什么分案与合并问题未被列入议程。

353. 主席澄清, 因为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分案与合并问题达成协议, 所以这一问题不需要被列入议程。

354. 挪威代表团认为, 应该将依附问题留在中期议程中。

35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法国、德国和瑞士代表团在转变和依附问题上的意见。关于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 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短期议程内讨论, 因为用户在面临各种各样的时限遇到时遇到问题。

35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工作组会议上讨论最终缩短依附期问题, 并赞成它应该是一个中期优先事项的观点。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对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范围问题表达的疑虑。不过, 它也支持在工作组中期议程中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关于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 代表团支持将其列入中期议程, 承认用户渴望解决这一问题。

357. 对于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而言，依附及其期限是最相关的问题。代表团也优先考虑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问题；优先考虑的其他问题是公布 WIPO 实践和统一分类做法。

358. MARQUES 代表说，依附应在中期议程中讨论，因为就最终缩短依附期问题达成一致将需要很长的时间；考虑到在这一问题上用户需要透明，转变问题应留在列表中。MARQUES 代表强调，还有一个专题需要明确说明，即实际有效营业所的概念问题。该代表同意优先考虑分类做法和统一问题。

359. INTA 代表认为，关于审查国际局实践的讨论应该在短期内开始；路线图应该有发展，而且需要定期审查。关于可能缩短依附期问题，该代表通知，他没有得到 INTA 的任务授权；他个人意见是，需要修订《马德里议定书》，因此值得建议早日开始讨论。

360. 黑山代表团赞成讨论可能在中期内缩短依附期问题。

361. 考虑到文件只提出就不同专题展开讨论的事实，作为一项指导原则，秘书处提出了非排他性概念；秘书处建议，如果有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愿意讨论某个特定问题，该问题至少应该被列入中期议程。秘书处回顾指出，讨论可先在圆桌会议中进行，并最终转交工作组讨论。

362. 鉴于缩短依附期对用户的重要性，JIPA 代表提议在短期议程中讨论可能缩短依附期问题。

363. 主席提议将删减列入短期议程；需要为此澄清，就统一分类做法而言，目标是减少不一致之处。主席要求就转变问题提供反馈意见，鉴于很多代表团认为转变不是一个紧迫问题，而关于依附问题的调查表明转变是用户想要考虑和改进的一个主题。主席还提出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脱钩问题；同样有很多代表团说这不是它们希望讨论的专题，不过，至少有一位代表支持将其列入圆桌会议议程，这似乎是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

364. 瑞士代表团澄清，它不反对讨论转变问题，并且不反对在短期内对其进行分析。

365. 德国代表团回顾指出，在上届会议中，工作组已决定不会质疑基本原则。代表团认为，商品和服务的列表范围问题影响到这样的一项原则，即基础商标要求。因此，德国代表团甚至反对在圆桌会议中讨论这一问题。

366. 欧洲联盟代表团承认所有删减都应该由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原则有价值，并支持需要在合法基础上进行补充审议以便在后续指定中审查删减；一旦这个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澄清，代表团将支持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对所有删减进行审查的原则框架内对临时驳回的可选方案进行分析。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对讨论建议的替代可选方案持开放态度。

367.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因为前几届会议已就转变问题进行讨论，所以值得继续辩论并达成一致。关于删减问题，代表团赞成将其列入短期议程。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在圆桌会议和短期议程中讨论分类原则和统一问题。

368. 在分类做法方面，秘书处澄清，国际局打算首先公布其自己的审查原则，这些原则可能会在中期内带来不一致的地方减少。

3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详细介绍商品和服务脱钩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一主题可被视为因每个缔约方在混淆标准上的不同做法而导致保护范围不同。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其主管局提供的保护范围，它不仅要考虑申请的类别，而且还要考虑市场实际情况、商标的影响力及其他因素。虽然理解其他代表团在依附问题上的感情，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讨论将是值得和有价值的，以期使马德里体系更加灵活，并对潜在新成员更有吸引力。

370. 主席回顾指出，工作组已从成员国大会那里获得审议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相关问题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与其基本原则有关的问题。主席认为，这一问题可被纳入长期议程以便进行分析。主席还回顾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涉及到保护范围专题，而非商品和服务列表的范围，并问是否可以在中期议程内讨论。主席得出结论，这一问题将在长期议程内讨论。

371. 德国代表团重申，它不希望讨论这一问题，即使在长期议程内。

372. 主席提醒，某个专题是否应该讨论不是必须达成一致的问题；有必要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愿望。主席回顾指出，他还提出了转变问题：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反应，主席得出结论，这一问题应留在短期议程内讨论。主席总结说，文件中提出的路线图将予以保留，做出的修改是删减问题将在短期议程内进行讨论，脱钩问题应在长期议程内讨论，而统一分类做法专题将重新表述为减少分类做法中的不一致。

373. 工作组议定了本文件附件四中所载的路线图，其中列出了工作组或工作组圆桌会议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讨论的主题，以及国际局应定期向圆桌会议报告的事项。

#### 议程第 7 项：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删减的分析

37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5 进行。

37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并回顾了先前就核实国际申请、后续指定以及国际注册删减记录申请中删减范围的权限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秘书处还回顾指出，工作组已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分析这一问题，特别是着眼于原属局、国际局以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审查删减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文件包括一项有关确保给予用户和主管局同样处理以便增加在法律上的确定性的提案。秘书处回顾指出，在前几次讨论中，一些缔约方通知说，他们无法以删减被认为超出国际注册主要列表为由拒绝保护，因为其国内立法中没有这么做的法律依据；为了这些缔约方的利益，需要修改法律框架，办法是修订国内立法，或者修订《共同实施细则》。文件概述了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办法是修订第 17 条，为驳回提出充分的法律依据，或者按照第 27 条的模式引入一项一般声明。

376.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必须对删减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属于商品和服务主要列表范围之内；因此，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应该由原属局进行审查。关于后续指定，因为大部分申请都是直接向国际局提出，所以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应该对其进行审查；请求变更国际注册的删减应该由相关被指定缔约方进行审查。

377. 白俄罗斯认为，就变更国际注册的删减而言，第 25 条为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分配审查任务提供了法律依据。按照第 9 条第(5)款(d)项第(vi)目之规定，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应由原属局进行审查。代表团认为第 17 条未为被指定主管局以删减是一种延伸的事实为由拒绝保护提供法律依据。代表团建议修订第 9 条，使原属局的责任更为明确。关于后续指定，代表团认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确定删减事实上是否属于一种延伸。

378. 澳大利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删减应该由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因为删减的目的一般是要满足缔约方的各项要求。代表团请求国际局进一步详细阐述文件中所述所有可选方案，并介绍文件中的调查结果，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对第三个可选方案有兴趣。

379. 德国代表团问是否必须只能对照国际注册的主列表核对删减内容，而不能对照基础商标的列表；如果对照国际注册的主列表进行核对，删减是否涉及被指定主管局。代表团回顾指出，第 25 条提供的解决方案就是这样。就代表团而言，最好的解决办法将是由被指定主管局审查删减。

380. 瑞士代表团认为，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应该由原属局进行审查；对于后续指定中的删减，可能有两种可能性，由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或由国际局进行审查。对于国际申请或后续指定中未包含的删减，应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代表团认为，如果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对国际申请和后续指定中包含的删减进行审查，则应该为这些主管局提供实施审查的合法手段。瑞士代表团指出，如果删减无效，此种做法可导致驳回或申明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因为驳回的理由可能会与被指定缔约方的数量一样多，从而对简化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381. 新西兰代表团同意关于被指定缔约方应该审查删减的结论；这将意味着删减有效的所在国将会对其进行评估。代表团赞成继续对可选方案 C 进行详细说明。

382. 法国代表团认为，作为证明工作的一部分，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应该由原属局进行审查。关于后续指定中的删减，代表团通知说，作为一个被指定主管局，其主管局没有审查它们的立法可能性，因为它必然会伴随深入的审查。

38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原属局应该在基础商标的基础上审查删减。关于后续指定，代表团提议由原属局进行审查，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国际局进行审查。

384. 中国代表团认为，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将会增加其工作量，并且提议应由国际局进行审查。

3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对后续指定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并且应该对请求记录变更的删减进行审查。代表团宣布其本身对原属局应该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的想法持开放态度。

386. 瑞典代表团指出，删减具有限制被指定缔约方保护范围的作用。关于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代表团支持应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审查删减的观点。对于后续指定，代表团持有相同的观点。作为一项独立请求提出的删减将会影响某些或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因此，应该由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

387.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原属局应该依据证明职能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在后续指定方面，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应该对其进行审查。

388. 日本代表团说，如果由原属局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则需要对其可能对这些主管局业务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也应该对相关条款的修订进行分析。日本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仍然需要在接下来的工作组会议中进一步仔细讨论。

389. 墨西哥代表团谈到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审查涉及到的复杂性，并且指出，远远达不到显然应由原属局审查此种删减的地步，特别是考虑到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采用的最终标准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关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审查删减情况的观点。

390. 意大利代表团坚持认为，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的审查应由国际局进行。如果对后续指定进行删减，应由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代表团指出，进行删减的目的往往是为了遵守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框架；因此，只有被指定缔约方才能对此种删减进行有效审查。意大利代表团强调了在这个紧要问题上制定共同一般框架的重要意义。

391. INTA 代表赞成一些代表团有关支持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应由原属局进行审查的发言。INTA 代表表示，他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5)款(d)项第(vi)目的理解始终是原属局应该证明国际申请中所述所有商品和服务都被包含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的列表中；不仅仅是主要列表

中的商品和服务，而且显然也包括被删减列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或者国际申请可能包含、目的是要满足某些被指定缔约方的特定要求或一些商业要求的列表，因为申请人可能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商业利益。INTA 代表指出，文件第 21 和第 22 段指出，在《共同实施细则》之前《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没有设想在国际申请中纳入删减的情况，因此推论出，原属局的证明职能不能被认为最初就包括对删减的审查。该代表回顾说，在《共同实施细则》生效之前，删减以及所有其他变更及后续指定都由原属局提交国际局，期待原属局控制该删减实际上是一种删减，且后续指定中所包含的商品和服务列表事实上被包含在基础商标之内；国际局不对删减实施控制，并且可在需要时返回原属局。因此，被指定缔约方可以且确实依靠原属主管局证明任何删减实际上是一种删减。INTA 代表说，随着《议定书》生效，情况已经出现变化，因为并非所有后续指定都要通过原属局，而且包括删减在内的变更也可直接向国际局提出申请。INTA 代表说，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第 27 条对这些删减的不同处理做出了规定，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拒绝某些删减生效提供了可能性。第 24 条也有一个类似的规定，允许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认为商品和服务列表不属于基础列表范围之内时拒绝指定的效力。INTA 代表承认需要有一种实用的解决方案，尽管这不应该意味着只有一个且同样的主管部门应该对删减进行审查。该代表强调需要由原属局保留对国际申请的控制权。

392. JTA 代表认为，它更愿意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删减由原属局审查，因为每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范围的解释各不相同。

393. JPA 代表认为，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应由原属局审查；首先是因为由原属局审查可以为用户理解；其次因为原属局审查证明过程中的基础要求，因此，审查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删减似乎是证明过程的一种延伸；最后，因为用户推定主要列表中的商品和服务列表的范围与提出国际申请时原属局的商标做法一致。

394. APRAM 代表赞成由原属局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首先，依据《共同实施细则》关于证明的适用条款的案文解释。APRAM 代表接着详细说明了国际局在文件中所举的例子，并将它颠倒过来：如果原属局对类标题的解释有限制性做法，且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对类标题的解释也有一种广泛做法，如果删减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进行审查，则与原属局对基础申请或注册的范围与国际注册的范围之间关系所作解释相比，最终结果将是一种广泛删减。这似乎不是马德里体系的目的。

395. 主席回顾指出，在先前的讨论中，工作组分析了国际局在删减方面的作用，并且得出结论，它与国际局考虑某一删减是否属于基础商标或国际注册的范围之内不相当；应该由被指定缔约方负责考虑它们是否认为其属于该范围之内。在这方面，分析应该重点关注这一任务是否与原属局或被指定缔约方的任务相称；主席指出，讨论结果表明，绝大多数代表团赞成该任务应该是原属局的职责。主席要求秘书处继续澄清《共同实施细则》的这一事实，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进行讨论。就其他形势而言，似乎多数代表团赞成应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评估某一删减是否属于国际注册范围之内，因为删减影响到这些缔约方。主要要求秘书处为此提出一项提案，从而为各主管局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

396.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为工作组编拟一份文件，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分析原属局在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中的作用，及其可能涉及的问题。文件还将分析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对具有影响的国际注册删减或后期指定删减中的作用，及其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对上述两种作用提出建议。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397. MARQUES 代表回顾指出，某些主管局无法直接与注册人沟通，故需要一名本地代表。MARQUES 代表建议向注册人发送一份标准说明，向他们发出相应原通知，例如，告知他们可以将其列入给予保护的声明之中。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398. 工作组批准文件 MM/LD/WG/14/6 所载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399.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MM/LD/WG/14/2 Rev. 附件（经工作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7年11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和代理人以及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 第 18 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

(4) [进一步决定] 如果在依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的通知，或者，在依根据本条第(1)、(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有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sup>4</sup>。

[……]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 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作出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终局裁决，或已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造成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生成的国际注册，并撤销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而生成的国际注册。

[……]

<sup>4</sup>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通信。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3) [向注册人的传送]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

第 25 条  
变更登记申请；撤销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的~~；

(vi)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或撤销登记申请书，除所申请的变更或撤销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2) ~~[删除]~~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b) 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那部分国际注册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xiii) 依第 3 条第(2)款(b)项通知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登记和依第 3 条第(6)款(a)项应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撤销。

[……]

(3) ~~公告~~国际局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发~~公布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事项。

[……]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拟议修正案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  
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  
行政规程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转让或其他移转，应以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因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大写字母。~~

(b) ~~[删除] 任何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应在上述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下撤销，并应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该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后见附件二]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MM/LD/WG/14/2 Rev. 附件（经工作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生效）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 第 21 条

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的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通知] 如果根据协定第 4 条之二第(2)款或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2)款，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依注册人向该局直接提出的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某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目的话）。~~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具体形式由国际局与有关的主管局商定。[递交请求] 注册人可自通知指定之日起，根据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或通过国际局，递交请求被指定缔约方的该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该国际注册请求。请求可以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递交，也可通过国际局递交。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应使用相关的正式表格。~~

(2) ~~[登记]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内容和传送] (a)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应说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的姓名，

(iii) 有关的缔约方，

(iv)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

(v) 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件或多件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以及

(v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缴纳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提及的请求传送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就此通告注册人。

(3) [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和通知]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审查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是否符合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条件。

(b) 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通知应包含本条第(2)款(a)项第(i)目至第(v)目规定的说明。通知还可以包含因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相关信息。

(c) 未记录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4)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依本条第(3)款(b)项所收到的通知，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5) [代替的范围] 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相当于代替它们的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但不必完全相同。

(6) [代替对国家或国际注册的影响] 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得因其视为被国际注册代替或因主管局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而被注销或受到其他影响。

[(7) [规费] 如果缔约方要求就递交本条第(1)款的请求缴纳规费，该请求通过国际局递交，而缔约方希望国际局代其收费，缔约方应就此通知国际局，说明以瑞士货币或主管局所用货币计算的规费数额。细则第 35 条第(2)款(b)项应比照适用。]

[后接附件三]

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MM/LD/WG/14/3 Rev. 附件（经工作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9年2月1日](#) 生效）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而生成的国际注册，并撤销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而生成的国际注册。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3) ~~[国际注册合并的登记]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请求予以合并。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删除]~~

[……]

###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1) [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a) 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一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割满足其适用法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的正式表格递交给国际局。

#### (b) 申请应说明

(i) 递交申请的主管局所在的缔约方，

(ii) 递交申请的主管局名称，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姓名，

(v) 待分割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vi) 须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c) 申请应由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并且如果主管局有此要求的话，亦由注册人签字。

(d) 凡依本项条款递交的申请可以包括或附有依照细则或者第 18 条之二或者第 18 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缴纳规费表第 7.7 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请递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同时通知注册人。

(b) 如果在依照本款(a)项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主管局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 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递交申请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并在扣除相当于本条第(2)款所述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 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 国际局应对分割予以登记, 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割后的国际注册, 据此通知递交申请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与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一起予以登记,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与纠正本条第(3)款所述不规范的日期一起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就一被指定的缔约方提出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不是或不再就申请中所述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有关类被指定, 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缔约方将不递交分割申请的声明] 其法律未就商标注册申请或商标注册的分割作出规定的缔约方, 可在本条细则生效的日期之前, 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的日期之前, 通知总干事, 它将不向国际局递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1)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请求予以合并。该请求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递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 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 还应通告该局。

(2) [因国际注册分割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a) 因分割产生的国际注册, 应根据注册人通过递交第 27 条之二第(1)款所述请求的主管局所递交的请求, 并入分割前的国际注册, 前提是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所登记的注册人, 而且有关主管局认为该请求满足其适用法的要求, 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请求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递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 就此通知递交该请求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其法律未就商标注册的合并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以前通知总干事, 它将不向国际局递交本款(a)项所述的请求。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viii 之二) 依第 27 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割和依第 27 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第 27 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 40 条第(3)款登记的信息；

[……]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以及其他一般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i) 依第 7 条、~~或~~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6) [与国家法不符] 如果在本条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的约束之日，本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家法不符，有关条款应视具体情况，只要该条款继续与该法不符，即不对此缔约方适用，其前提是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的生效日期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的日期之前，据此通知国际局。此通知可以随时撤回。

[……]

对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 费 表

([2019年2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7 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

对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正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  
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  
行政规程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 生效)

[……]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割或](#) 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a)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 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被分割](#)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加上一大写字母。

[……]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3\)款](#)合并后的国际注册, 应使用[部分变更所有权或被分割](#)~~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加上一大写字母。

[后接附件四]

### 建议路线图

#### 短期

工作组	圆桌会议
代替	分类原则
转变	更正
新型商标	主管局证明中商标的一致性
删减	不同字符的商标 满足要求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 中期

工作组	圆桌会议
协调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更正	减少分类做法的不一致
规费修订和缴费选项	更新国际注册证
是否缩短依附期	

#### 长期

申请资格  文件 MM/LD/WG/14/4 “四、有关各局的可选方案” 中列出的议题  审查程序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是否脱钩）
---------------------------------------------------------------------------------------

#### 向圆桌会议报告

马德里体系的地域覆盖面           绩效框架           规范业务的处理时间（最长处理时间）           E-Madrid（电子马德里）
-------------------------------------------------------------------------------------------------------------------------------------------------------------------------------------

[后接附件五]



---

MM/LD/WG/14/INF/1  
ORIGINAL : FRANCAIS / ENGLISH  
DATE : 17 JUIN 2016 / JUNE 17, 2016

##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Quatorzième session  
Genève, 13 – 17 juin 2016**

##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Madrid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Fourteenth Session  
Geneva, June 13 to 17, 2016**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 Les participants sont priés d'informer le Secrétariat, en modifiant la présente liste provisoire, des modifications qui devraient être prises en considération lors de l'établissement de la liste finale des participants.

Participant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any changes which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preparing the fi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Changes should be requested by making corrections on the present provisional list.

##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membre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members)

### ALBANIE/ALBANIA

Besnik ALLUSHI, Specialist, Patent S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urism, Trade and Entrepreneurship, Tirana

Perparim MEZINI, Head, Legal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urism, Trade and Entrepreneurship, Tirana

### ALGÉRIE/ALGERIA

Tarik SELLOU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 ALLEMAGNE/GERMANY

Carolin HÜBENETT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Team, Department 3 Trademarks, Desig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NTIGUA-ET-BARBUDA/ANTIGUA AND BARBUDA

Onixcia JOSEPH (Ms.), Acting Executive Officer, Antigua and Barbu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e Office (ABIPCO),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St. John's

###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berra, ACT

###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Legal Advisor,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 BÉLARUS/BELARUS

Halina LIUTA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CAMBODGE/CAMBODIA

SENG Hong, Deputy Chief, Bureau of Marks Reg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HINE/CHINA

LI Dongxiao (Ms.), Trademark Examine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China Trademark Office (CTMO),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B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La Haban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Christian HELTOE,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ESPAGNE/SPAIN

Lourdes VELASCO GONZÁLEZ (Sra.), Jefa, Área de Examen Signos Distintivos Nacionales II,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Kai KLANBERG (Ms.), Chief Examiner, Trade 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bra LEE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en STRZYZ (Ms.), Staff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Elizabeta SIMONOVSKA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BORODAY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Trade Marks Examination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Pirjo ARO-HELANDER (Ms.), Head of Division, Patents,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Board, Helsinki

FRANCE

Cécile CHARRON (Mme), jurist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Daphné DE BECO (Mme), jurist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HANA

Domtie Afua SARPONG (M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Legal,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ccra

GRÈCE/GREECE

Dimitrios GIAGTZIDIS, Trademarks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Athens

Elena KATSOULA (Ms.), Trademarks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Athens

HONGRIE/HUNGARY

Gabriella KISS (Ms.), Head of Secti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Iqbal Singh JUNEJA, Assistant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ISRAËL/ISRAEL

Anat LEVY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Seni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Bruna GIOIA (Ms.), Senior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useppe CICCARELL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azuhiro KIMURA,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Masataka TAKENOUCI, Specialist for Trademark Planning,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Satomi HAYASHI (Ms.), Specialist for Formality Examination,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 KENYA

Geoffrey M. RAMBA, Senior Trademarks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 LETTONIE/LATVIA

Dzintra MEDNE (Mme), examinatrice principale d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Office des brevets de la République de Lettonie, Riga

## LITUANIE/LITHUANIA

Jūratė KAMINSKIENĖ (Ms.), Head, Examination Subdivis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 MADAGASCAR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 cheffe,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Antananarivo

## MAROC/MOROCCO

Fatima BELKACEM (Mme), chef d'entité d'opposi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 MEXIQUE/MEXICO

Eliseo MONTIEL CUEVAS, Director Divisional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edro Damián ALARCÓN ROMER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 MONTÉNÉGRO/MONTENEGRO

Dusanka PEROVIĆ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 MOZAMBIQUE

Emídio RAFAEL, Legal Department Coordinat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 NORVÈGE/NORWAY

Paal LEFSAKER,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Ingeborg Alme RÅSBERG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teffen GAZLEY, Principal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acqueline Taylord BISSONG EPSE HELIANG (Mme),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Yaoundé

### PHILIPPINES

Marie Kim GAYOS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 POLOGNE/POLAND

Ala GRYGIEŃC-EJSMONT (M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wa MROCZEK (Ms.), Expert,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 PORTUGAL

Rui SOLNADO DA CRUZ, Legal Expert,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Ana Cristina FERNANDES DOS SANTOS (Ms.), Trademarks Examiner, Trade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epartment,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 Changlae,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Khamphet VONGDAL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ntian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Zlatuše BRAUNŠTEINOVÁ (Mme), examinatrice marqu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Gratiela COSTACHE (Ms.), Legal Advis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ian SIMMONDS (Ms.), Team Lead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Cassie PHELPS (Ms.), Policy Adviso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SERBIE/SERBIA

Marija BOZIĆ (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Mei Lin TAN (Ms.), Director and Senior Legal Counsel,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UÈDE/SWEDEN

Martin BERGER,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Kristian BLOCKENS, Trade Mark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SUISSE/SWITZERLAND

Eric MEIER,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marques,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PROBST (Mme), collaboratrice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Sébastien TINGUELY, coordinateur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Mirzobek ISMOILOV, Head,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Services and Consultations,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Nilufar KURBANOVA, Senior Examine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UKRAINE

Anatolii GORNISEVYCH, Director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Inna SHATOVA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egal Support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Methodology of th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lexander SCHIFKO,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Daniel ARISTI GAZTELUMEN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LUU Duc Thanh, Direct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 BRÉSIL/BRAZIL

Rodrigo ARAÚ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rica LE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Manage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EL SALVADOR

Jorge Camilo TRIGUEROS GUEVARA, Negociad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 Salvador

###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ilian JUAREZ DURÓN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rson RUIZ GUILTY, Bec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INDONÉSIE/INDONESIA

Agung INDRIYANTO, Trademark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 JORDANIE/JORDAN

Saja MAJA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in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eid ABUHASS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Hashim IYLIA (Ms.), Legal Officer, Legal Advisory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MALTE/MALTA

Edward GRIMA BALDACCHINO, Trade Mark Law, Commerce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str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for the Economy, Investment and Small Business, Valetta

THAÏLANDE/THAILAND

Tanapote EKKAYOKKAYA, Trademarks Exper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EC)

Elena IZMAYLOVA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Division, Moscow

Irina IVKINA (Ms.), Senior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Division, Moscow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Claire LAZENBY (Ms.), Trade Mark Attorney, London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Hana TEMSAMANI (Ms.), Brussels  
Timea TÖRÖCSIK (Ms.), Brussels  
Hesham ABDELGAWAD (Ms.), Brussels  
Sara CALAMITOSI (Ms.), Brussels  
Ymane GLAOUA (Ms.), Brussel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modèles (APRAM)

Giulio MARTELLINI, membre, Turi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Elena MOLINA (Ms.), Member, Zuri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Enari FUMIE (Ms.), JPA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Kakiuchi MIZUE (Ms.),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Chisako YAGI (Ms.), Member,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romand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OPI)

Éric NOËL, membre, Genèv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Yasuhiro YOSHIDA, Vice-Chairperso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Yuka KOBAYASHI (Ms.),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Tove GRAULUND (Ms.), Membe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Søborg  
Jochen HOEHFELD, Chai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Munich  
Eduardo MAGALHÃES MACHADO, Membe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Rio de Janeiro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ikael Francke RAVN (Danemark/Denmark)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LI Dongxiao (Mme/Ms.) (Chine/China)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Ms.) (Madagascar)  
Secrétaire/Secretary: Debbie ROENNING (Mme/M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Binying WA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avid MULS, directeur principal,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ebbie ROENNING (Mme/Ms.), directrice de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iego CARRASCO PRADAS, directeur adjoint de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puty Directo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sta VALDIMARSDÓTTIR (Mme/Ms.), directrice de la Division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Operation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eil WILSON,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e l'appui aux Services d'enregistrement,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Registries Support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uan RODRÍGUEZ, juriste principal à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azutaka SAWASATO, juriste à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Laure DOUAY (Mm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